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十三

繫辭下傳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重直龍反

**本義**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

之類象謂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

卦次第加之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

爻也

朱子曰八卦所以成列乃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

非聖人因見三才遂以已意思惟而連畫三爻以象之

也。因而重之亦是因八卦之意已成各就上面節次生出

若旋生逐爻則更加三變方成六十四卦若併生全卦則只用一變便成六十四卦雖有遲速之不同然皆自

然漸次生出各有行列次第畫成之後然後見其可盡

天下之變不是聖人見下三爻不足以盡天下之變然

後別生計較。又并畫上三爻以盡之也。此等皆是作易  
妙處。方其畫時。雖是聖人亦自不知裏面有許多巧妙  
奇特。直是要人細心體認。不可草草立說。○問八卦成  
列。只是說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先生解云。之類如何。曰。  
所謂成列者。不止只論此橫圖。若乾南坤北。又是一列。  
所以云之類。○問象只是乾兌離震之象。未說到天地  
雷風處否。曰。是。然八卦是一項看象在其中。又是逐箇  
看。又問成列。是自一奇一耦。畫到三畫處。其中逐一分  
便有乾兌離震之象否。曰。是。○南軒張氏曰。謂在其中  
者。言非自外至也。○童溪王氏曰。聖人因象以設卦。則  
象在卦先。設卦以  
立象。則象在卦中。

###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本義**

剛柔相推。而卦爻之變。往來交錯。无不可見。聖人  
因其如此。而皆繫之辭。以命其吉凶。則占者所值當動  
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或問變字。是總卦爻有往來交錯者言。動字。是專指占者所值

當動底爻象而言否。朱子曰。變。是就剛柔交錯而成卦。爻上言動。是專主當占之爻言。如二爻變。則占者以上爻為主。這上爻便是動處。如五爻變。一爻不變。則占者以不變之爻為主。則這不變者便是動處也。○節齋蔡氏曰。剛柔爻之體。相推。謂剛推柔。柔推剛也。唯其相推。故能成其變。繫辭爻象之辭。即其變而命之。故能鼓之也。

###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本義**

吉凶悔吝。皆辭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動。而後

見柴氏中行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主動爻而言也。如情偽相感。遠近相取。好惡相攻。皆是動也。○雲峯胡氏曰。八卦成列。即先天八卦橫圖也。因而重之。六十四卦。橫圖也。象非特天地山澤之類。即八卦之畫。成列。而象即在畫矣。未動之先。有八卦之畫。而未見八卦之交也。因而重之。爻在其中者。爻之為言。交也。有交。則有變。故剛柔相推。而變在其中。變統指卦爻而言。動。專指所值之剛柔。相推而言也。繫辭焉而命之。則文王周公之易也。

○臨川吳氏曰。此承前篇卒章言著卦之象辭變占。曰。在其中者凡四。一象。二爻。三變。四動。爻者辭也。動則有吉凶悔吝之占焉。前篇動者尚其變。而此以動屬占者。動因變而得占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趣七

**本義** 一剛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變以從時。朱子曰。此兩句

亦相對說。剛柔者陰陽之質。是移易不得之定體。故謂之本。若剛變為柔。柔變為剛。便是變通之用。又曰。變通便只是其往來者。○節齋蔡氏曰。剛柔者變通之本體。變通者剛柔之時用。○雲峯胡氏曰。上繫曰。剛柔者晝夜之象。即此所謂立本。曰變化者進退之象。即此所謂趣時。卦有卦之時。爻有爻之時。立本者天地之常經。趣時者古今之通義。○臨川吳氏曰。剛柔之晝夜。如木本之植立。因著之變。其用相通。隨時所遇。趨而就之。剛或化柔。柔或化剛也。此承剛柔相推變在其中之語。而言著之變也。

**吉凶者貞勝者也。**

**本義** 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

吉則凶。非凶則吉。常相勝而不已也。朱子曰。貞只是說他體處。常常如此。

○貞常也。陰陽常只是箇相勝。如子以前。便是夜勝晝。子以後。便是晝勝夜。○吉凶者。貞勝者也。這一句最好看。這箇物事。常在這裏相勝。一箇吉。便有一箇凶。在後面來。這兩箇不是一定住在裏底物。各以其所正為常。正是說他當然之理。○進齋徐氏曰。先言變動。而後獨言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以動詳於變故也。此言吉凶悔吝。而後止言吉凶者。以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

**一者也。**觀官喚反。夫音扶。

程子曰。天地之道。常垂象以示人。故曰貞觀。日月常明而不息。故曰貞明。

**本義** 觀示也。天下之動。其變无窮。然順理則吉。逆理則

凶則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朱子曰吉勝凶常相

是凶勝吉二者常相勝故曰貞勝天地之道則常示日月之道則常明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天下之動雖不齊常有一箇是底故曰貞夫一○雲峯胡氏曰上繫於吉凶悔吝无咎之義發之詳矣獨貞字未發故於下繫發之貞者正而固也本義曰正而常何哉固者人事之當然常者天理之必然天下之動非吉勝凶則凶勝吉二者常相勝而不已然亦天下之正理也人之所為正則吉不正則凶雖其動也不一而常有至一者存亦不外乎此至正之理而已天地日月之道亦猶是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確苦角反易以

**本義** 確然健貌隤然順貌所謂貞觀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象此者也

像音

**本義** 此謂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偶卦之消息所

以效而象之

或問爻也者效此者也。是效乾坤之變化而分六爻象也者像此者也。是象乾坤之

虛實而為奇偶。朱子曰效此便。是乾坤之理象。只是像其奇偶。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見賢 遍反

**本義**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變即動乎內之變

辭即見乎外之辭

或問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或謂陰陽老少在分著揲卦之時而吉凶

乃見於成卦之後如何朱子曰也是如此然內外字猶言先後微顯○功業見乎變是就那動底爻見得這功業字似吉凶生大業之業猶言事變庶事相似○潘氏曰確然隤然乾坤之體也隤與頽同乾坤之所以示人者易而不難簡而不繁爻者倣此易簡者也象者倣此易簡者也及其爻象動乎卦之內則吉凶見於事之外功業見於變通之間蓋動則有吉凶不動則有吉凶無自而生變則有功業不變則功業无自而成聖人之情則

見文辭象辭之間所  
以指人以所之也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本義** 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呂氏從古。蓋所謂非衆罔與

守邦。朱子曰。天地以生物為心。蓋天地之間。品物萬形。所為。只以生物為事。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此不是相連。乃各情。見乎辭。下連接說。天地大德曰生。此不是相連。乃各

自說去。聖人之大寶曰位。有德有位。則事事做得。○問人君臨天下。多少大事。只言理財正辭。如何。曰。是因上

文而言。聚得許多人。無財何以養之。有財不能理。又不得。正辭。便只是分別是非。又曰。教化便在正辭裏面。○不

理財正辭。禁非是三事。大槩是辨別是非。理財。言你底還你。我底還我。正辭。言是底說。不是底說。不是。猶所

謂正名。○白雲郭氏曰。天地以生物為德。故人以大德歸之。聖人得崇高之位。然後成位乎中。而贊化育。故以

位為大寶也。大寶者。亦非聖人自以為寶也。○天下有生。幸聖人之得位。以蒙其澤。故天下以為寶也。○臨川吳

氏曰。生生不已者。天地之大德。然天地生物。生人。又生與天地合德之聖人。命之居君師之位。為人物之主。而

後能使天地之所生。得以各遂其生也。苟或但有其德。而無其位。則亦不能相天地而遂人物之生。故位為聖

人之大寶。大寶。謂大可貴重。守。謂保有之。必得衆人之歸嚮。乃能保有君師之位。聚。謂養之而使蕃盛。衆多也。

○平菴項氏曰。財者。百物總名。皆民之所利也。正辭。謂殊貴賤。使有度。明取予。使有義。辨名實。使有信。蓋利之

所在。不可不導之。使知義也。禁民為非。謂憲禁令。致刑罰。以齊其不可導者也。蓋養之教之。而後齊之。聖人不

忍之政。盡於此三者矣。理財。則易之備物致用也。正辭。則易之辨物正言也。禁民為非。則易之斷吉凶。明失得

外。內使知懼也。易之事業。盡於此三者矣。○雲峯胡氏曰。上繫首章。由乾之始。坤之成。說歸乾坤。易簡之理。下

繫首章。則由乾之易。坤之簡。說出天地大生之德。得乾坤易簡之理。如聖人之可以成人之位。行天地大生之

德。在聖人。不可無大寶之位。兩位字不同。位乎天地之中。人所同也。而聖人能成之。大寶曰位。聖人之所獨也。

而天地實賴之。上下繫之首章。其有望於後世有德有位之聖人也。如此哉。

### 右第一章

**本義**

此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業

雙湖胡氏曰。按此章首論重卦。

繫辭有爻象變動四者。其下文皆是覆說上面。畫剛柔之變。繫辭之動兩股。其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者。所以明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之意。其曰剛柔立本。變通趨時者。所以明剛柔相推變在其乎動之意。而自吉凶貞勝以下。又申明吉凶悔吝生而明。天下之動。亦唯當一以貞而勝之而已。大抵易為斯人作。卦爻辭。无非所以明失得之報。故說吉凶為甚詳也。次論乾坤易簡。對天地德生說。作易聖人。以憂世之情。發明易簡於卦爻之辭。用易是易。後一股。是用易。要之乾坤即天地也。易簡即大德之生也。作易聖人之情。見乎辭。用易聖人以仁守其位。无非所以為斯人而已耳。合兩節而觀。一章之旨。可見矣。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

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

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王於况反。

程子曰。近取諸身。一身之上。百理具備。甚物是沒底。皆在上。故為陽。胃在下。故為陰。至如男女之生。已有此象。天有五。行亦有五。藏。心。火也。着些天地間熱氣。乘之。則便須發燥。肝。木也。着些天地風氣。乘之。則便須怒。推之。亦然。

**本義**

王昭素曰。與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

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象。

朱子曰。仰則觀象於







其所矣。○丹陽都氏曰。五十里為市。而各致其民。則天下之民无不致矣。市各聚其貨。則天下之貨无不聚矣。於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則動而噬嗑。以為其養。蓋取諸噬嗑也。○節齋蔡氏曰。天下之民不同業。天下之貨不同用。致而聚之。噬而嗑之。義。○進齋徐氏曰。噬嗑離明在上。日中象。震動于下。致民交。易於市之義。○合沙鄭氏曰。十三卦。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貨者。生民之本也。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程氏曰。聖人主化。如禹之治水。順則當順之。治則順治之。古之伏羲。豈不能垂衣裳。必待堯舜然後垂衣裳。據如此事。只是一箇聖人都做得了。然必須數世然後成。亦因時而已。又曰。識變。知化為難。古今風氣不同。故器用亦異。是以聖人通變。使民不倦。各隨其時而已矣。後世雖有作者。虞舜為弗可及矣。蓋當是時。風氣未開。而

虞舜之德。又如此。故後世莫可及也。若三代之治。後世決可復。不以三代為治者。終苟道也。

**本義**

乾坤變化而无為

朱子曰。黃帝堯舜氏作。到這時。合當如此變。易窮則變。道理

亦如此。垂衣裳而天下治。是大變他以前底事了。通其變。須是得一箇人。通其變。若聽其自變。如何得。○南軒張氏曰。作衣裳。以被之於身。垂綃為衣。其色玄。而象道。襪幅為裳。其色纁。而象事。法乾坤以示人。使民知君臣父子尊卑貴賤。莫不各安其分也。○誠齋楊氏曰。所謂衣裳。即舜所謂古人之象。五色作服者是也。蓋始於黃帝。備於堯舜。○疊山謝氏曰。乾天在上。衣象。衣上闔而圓。有陽奇象。坤地在下。裳象。裳下兩股。有陰偶象。上衣下裳。不可顛倒。使人知尊卑上下。不可亂。則民志定。天下治矣。○建安丘氏曰。十三卦。制器而尚象。皆通變宜民之事。特於黃帝堯舜氏言之者。儀農之時。人害雖消。而人文未著。衣食雖足。而禮義未興。為之君者。方且與民並耕而食。饗飧而治。出虫蠹蠹。蓋未識所謂上下尊卑之分。於是三聖人者。仰觀俯察。體乾坤之象。正衣裳之儀。使君臣分義。截然於天高地下之間。天下其有不治乎。斯時也。其世道一新之會。而黎民於變之機也。○

雲峯胡氏曰。食貨既足。不可无禮。於是垂衣裳。以明尊卑貴賤之分。而於乾坤之尊卑有合焉。垂衣裳而天下治。即乾坤之變化。而无為也。

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

蓋取諸渙。剡口姑反。剡以冉反。

**本義** 木在水上也。致遠以利天下。疑衍。南軒張氏曰。衣

近之民。下觀而化。然川途之險阻。則有所不通。唯夫舟楫之利。既興。則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莫不拭目觀化。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矣。是以剡其木而中虛。剡其楫而末銳。舟所以載物。而楫所以進舟。致遠以利天下。而取諸渙者。蓋渙之成卦。上巽下坎。柔曰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程子曰。服牛乘馬。皆因其性而為之。胡不乘牛而服馬乎。理之所不可也。

**本義** 下動上說。始漢上朱氏曰。上古牛未穿。馬未絡。至是

鼻絡頭。雖人為也。亦各因其天而任之。故取諸隨。○安定胡氏曰。隨者。是動作必隨於人。以之遠。則隨於人。以之近。則亦隨於人。○李氏曰。剡木為舟。剡木為楫。因植物之材。而川通矣。服牛乘馬。引重致遠。因動物之性。而途通矣。牛以順為道。故服而馴。以引重。馬以行為事。故乘而駕。以致遠。牛非不可以致遠。於引重。為力而已。馬非不可以引重。於致遠。為敏而已。引重謂之引。以有所進為義。致遠謂之致。以有所至為義。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柝重直龍反。柝他洛反。

**本義** 豫備之意。朱子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只是豫備

乎外之意。剡木為矢。弦木為弧。只是睽爭。故有威天下之象。亦必待穿鑿附會。就卦推出制器之義。殊不知卦中。但有此理而已。故孔子各以蓋取諸某卦言之。亦曰其大意云爾。漢書所謂獲一角獸。蓋麟云。皆疑辭也。○漢上朱氏曰。楊氏曰。上古外戶不閉。禦風氣而已。至是始有暴客之防。○楊氏曰。川途既通。則暴客至矣。又不可无禦

之之術。故取諸豫。重門以禦之。擊柝以警之。則暴客无自而至。二陰在前。重門之象也。一陽在下。擊柝之象也。三陰安於內。說豫之象也。○涑水司馬氏曰。豫者。怠惰之意。擊柝者。所以警怠惰也。

**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斷

緩反杵昌呂反掘其曰反

**本義** 下止上動 誠齋楊氏曰。耒耜。耕稼之始。臼杵。脫粟

木。下艮為土。震木上動。艮土下止。杵曰治米之象。○進齋徐氏曰。民粒食矣。又杵臼以治之。而使精。小有所過而利人者也。

**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本義** 睽乖然後威以服之 南軒張氏曰。外有擊柝以防

无以威其不軌。則雖有險不能守。雖有粟而不得食。此弧矢之利不可緩也。○臨川吳氏曰。弧。木弓也。兵器不

。弓矢所及者遠。為長兵。威天下者。示有警備而使之畏也。○漢上朱氏曰。知門柝而不知弧矢之利。則威天下者有未盡。故教之以弧矢之利。○進齋徐氏曰。其害之大者。以重門擊柝。不足以待之。故必有弧矢以威之。利天下者仁也。威天下者義也。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

**風雨。蓋取諸大壯。**

程子曰。上古之時。民皆巢居而穴處。後世易之以棟宇。而不以巢居穴處為可變者。以棟宇之利故也。

**本義** 壯固之意 節齋蔡氏曰。棟。屋脊標也。宇。椽也。棟直

宇。棟取四剛義。宇取二柔義。○涑水司馬氏曰。風雨動物也。風雨動於上。棟宇健於下。大壯之象也。○進齋徐氏曰。冬穴居。无以待風。夏野處。无以待雨。故官室不得不興。震風凌雨。然後知厦屋之為併幪。故棟宇不可不固。大壯之意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本義** 送死大事而過於厚。南軒張氏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於此而過。无害也。

丹陽都氏曰：杵白棺槨，所以使民養生送死無憾。所以依於人者過厚也。然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故取小過之義而已。送死足以當大事，故取大過之義焉。○合沙鄭氏曰：大壯外震，震動也。風雨飄搖之象。大過內巽，巽入也。殯葬入土之象。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本義** 明決之意。朱子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天下事有古未之為，而後人為之固不可无者。此類是也。又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又有刻板者。凡年月日時，以至人馬糧草之數，皆

刻板為記，都不相亂。○問六十四卦重於伏羲果否。曰：此不可考。或曰：耒耜市井，已取重卦之象，則疑伏羲已重卦。或者又謂此十三卦皆云蓋取，則亦疑辭未必因見此卦而制此物也。今无所考，但既有八卦，則六十四卦已在其中。此則不可不知耳。○進齋徐氏曰：上古民淳，事簡，事之小大，惟結繩以識之，亦足以為治。至後世風俗偷薄，欺詐日生，而書契不容不作矣。書，文字也。契，合約也。言有不能記者，書識之。事有不能信者，契驗之。取明決之義。蓋夬乃君子決小人之卦，而造書契者，亦所以決去小人之偽，而防其欺也。○開封耿氏曰：已前不云上古，已下三事，或言古與上不同者，蓋未造此器之前，更无餘物之用，非是後世以替前物，故不言上古也。此以下三事，皆是未造此物之前，已更別有所用。今將後用而代前用，故本之云上古及古者。

### 右第二章

**本義** 此章言聖人制器尚象之事。息齋余氏曰：卜

繫制器之說，詳於下繫。○潛室陳氏曰：十三卦取象，說上古雖未有易之書，元自有易之理，故所作

事暗合。易書。即邵子所謂畫前之易是也。○開封  
耿氏曰。十三卦之辭。或言利。或不言利。何也。網罟  
非不為利也。然必耒耜。而後能裕萬民之食。  
是則網罟之利不足言。而耒耜之利大矣。所  
以言利也。門柝非不為利也。然門柝則能保其內。  
使暴客不能入而已。弧矢則又能威其外。使暴客  
不能至。是則門柝之利不足言。而弧矢之利大矣。  
所以言利也。獨於舟楫。馬牛言利。天下者。舟楫馬  
牛之利。无所不通。可以周天下。故也。○苟軒程氏  
曰。網罟耒耜。所以足民食。交易舟車。所以通民財。  
柝曰。弧矢。所以利民用。衣裳以華其身。宮室以定  
其居。門柝以衛其生。棺槨以送其死。凡所以為民  
生利用安身養生送死之道。已无遺憾矣。然百官  
以治萬民。以察卒歸之。夫之書契。何也。蓋器利用  
便。則巧偽生。憂患作。聖人憂之。故終之以書契之  
取象。書契可以代忘言之。乾天可以防書契之  
偽。其視網罟等象。雖非一時之利。實萬世之大利  
也。故結繩初。易為網罟。終易為書契。聖人以定大  
業。斷大疑。悉於書契。乎觀。百官治萬民。察誠非書  
契不可也。十三卦終以夬卦。之取象。聖人之意深

矣。○雲峯胡氏曰。舟楫取渙。以卦象取也。服乘取  
隨。白柝取過。以卦德取也。豫備。睽乖。壯固。夬決。大  
過。過於厚。皆以卦義取也。諸家往往皆以互體推  
之。未免穿鑿。殊不知夫子之意。亦不過謂聖人之  
制此器也。此卦之中。自有此理而已。蓋之一字。疑  
取諸此。而非必取之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上  
傳為君子之用。易者言之。下傳又為聖人之通變  
者言之。何也。天者。理而已。聖人之制器。不能先天  
而強為之。不能後天而不為。非一時之所可為也。非  
一人之所能為也。皆天理之自然者也。所以亦曰  
自天祐之。誠齋楊氏曰。嗚呼。鴻荒之世。民之初  
生。非若今日之備器用便起居具服食也。自斯人  
之肉。食而未知佃漁也。聖人於是乎作網罟。自斯人  
之食。貨而未知粒食也。聖人於是乎作耒耜。自斯人  
作市易。自斯人之寒。而衣皮。未知織紝之制也。聖  
人於是乎作衣裳。自斯人之出入。厄於川。隔而道  
斷也。聖人於是乎作舟楫。自斯人之疲於川。負檐而  
趺於遠塗也。聖人於是乎作輪轡。自斯人之虞於  
寇攘而懈於守禦也。聖人於是乎作門柝。自斯人

之知有斯人耕耨而未知有春榆也。聖人於是乎作柶。聖人於是乎作宮室。自斯人之穴處而感於藁裡之掩。聖人於是乎作弧矢。自斯人之死而感於藁裡之掩。聖人於是乎作棺槨。自斯人之窮於結繩而相欺。無藉也。聖人於是乎作書契。然非聖人之私知也。取於十三卦之象。然後成。亦非一聖人之難也。歷五聖人而後備。蓋斯人生生之道。若此其難。而聖人所以生之類。滅久矣。○西山真氏曰。此章所列卦象之意。皆物象之自然者。有自然之理。人皆謂聖人見是象。則知是理。知是理。則制是器。人皆謂備物致用。立成器。以利天下。出於聖人之心思。不知天下之物。亦因其所固有而已。昭昭然接於吾之相合。而顯微之。無間也。

###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本義**

###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朱子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只是彷彿說。不可求得。太

深。○易者象也。是總說起。言易不過只言陰陽之象。下云。像也。材也。天下之動也。則皆是說。那上面象字。○問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四句。莫只是解箇象字。否。曰。是解易字。像又是解象字。材又是解象字。末句。意亦然。○蔡氏攸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始畫八卦。而象在其中。象與卦並生。以寓天下之賾。故曰。易者象也。蓋俯仰以觀。遠近以取。神明之德。可通鬼神之情狀。可得而况於人乎。况於萬物乎。及因而重之。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則擬諸其形容者。其變不一。而象亦為之滋矣。故邑屋宮庭舟車器械服帶簪履。下至鳥獸虫魚金石草木之類。皆在所擬。至纖至悉。无所不有。所謂其道甚大。百物不廢者。此也。其在上古。尚此以制器。其在中古。觀此以繫辭。而後世之言易者。乃曰。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一切指為魚兔筌蹄。殆非聖人作易前民用以教天下之意也。

### 象者材也

**本義** 彖言一卦之材漢上朱氏曰。卦有剛柔。材也。有是時會。斯足以成務矣。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本義** 效。放也。漢上朱氏曰。天下之動。其微難知。有同處一事。所當之位。有不同焉。則進

退趨舍殊塗矣。故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本義**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南軒張氏曰。易者。象也。象也。象也。象之材而已。謂之爻。則放其象之變而已。至於吉凶。則

悔吝之著也。故悔者有改過之意。而吉則悔之著也。吝者有文過之意。而凶則吝之著也。○雲峯胡氏曰。至著者。象至微者。理易之象。理之似也。彖者。材也。材者。象之質。爻。效天下之動。動者。象之變。悔吝在心未著。吉凶在事已著。吉者。悔之著。凶者。吝之著也。

右第三章雙湖胡氏曰。此章說卦象及彖辭爻辭。論人事之悔吝。至吉凶而始著。蓋卦爻辭。无非可以明失得之報。欲人觀象玩辭之際。知有悔心而不吝於改過。庶幾有吉而无凶耳。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本義** 震坎艮為陽卦。皆一陽二陰。巽離兌為陰卦。皆一

陰二陽。潛室陳氏曰。二耦一奇。即奇為主。是為陽卦。二奇一耦。即耦為主。是為陰卦。故曰。陽卦多陰。陰

卦多陽。

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本義** 凡陽卦皆五畫。凡陰卦皆四畫。三山林氏曰。陽卦宜多陽。而多陰。陰

卦宜多陰。而多陽。何也。蓋陽卦之數必五。奇數也。奇則陰畫自多。陰卦之數必四。耦數也。耦則陽畫自多。其多陰多陽。皆自然而然。非人力所能參也。○雙湖胡氏曰。嘗推八卦奇耦之畫。每卦雖各得其三。而合之則為六。



乾坤合為六。震巽合亦六。坎離合亦六。艮兌合亦六。適符老陰掛劫之用數。總之則四六二十四畫而成老陰。過揲之數。若無與於老陽之數矣。然以陽卦五畫陰卦四畫觀之。奇偶之合。又皆老陽掛劫之用數。故乾坤合為九。震巽合亦九。坎離合亦九。艮兌合亦九。悉數之實。成三十六而為老陽。過揲之數焉。此乾坤用九用六。其數默見於卦畫之可推者如此。雖出於偶然。其實亦莫非自然之妙也。豈可以人力參哉。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

小人之道也。行下孟反

**本義** 君謂陽。民謂陰。

朱子曰。二君一民。試教一箇民而有兩箇君。看是甚模樣。○柴氏中

行曰。一君二民。道大而公。君子之道也。二君一民。道小而私。小人之道也。卦體乎君子小人之道。而象彖爻所以發明此道者也。然在諸卦。為陽卦者。未必皆君子之道。為陰卦者。未必皆小人之道。蓋此特借陰陽二卦之體。以明君子小人之道不同耳。非可一例成卦也。爻彖象。乃是發明此道。非發明此卦也。○雲峯胡氏曰。論其

故。則陽卦五畫。陰卦四畫。陽與陰一定之分。固如此。論其德行。則陽為君。陰為民。陽為君子。陰為小人。易之扶陽抑陰。又如此。

**右第四章**

雙湖胡氏曰。此章專以八卦陰陽畫數。分君子小人之道。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本義** 此引咸九四爻辭而釋之。言理本无二。而殊塗百

慮。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為哉。必思而從。則所從者亦狹

矣。朱子曰。所謂天下何思何慮。正謂雖萬變之紛紜。而所以應之各有定理。不假思慮而知也。問天下同歸

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何故不云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曰。也只一般。但他是從上說下。自合如此說。感應之理。本不消思慮。空費思量。空費計較。空費安排。只順其自然而已。○臨川吳氏曰。思者。心之用也。慮者。謀度其

事也。心體虛靈。如止水明鏡。未與物接。寂然不動。何思之有。既與物接。應之各有定理。何慮之有。理之在心者。同。因事之不同。而所發之慮有百。塗雖殊。慮雖百。而應事之理。則同而一也。故定心應事。動而无動。則亦何思何慮之有。此人心定。應寂然之感也。若九四之憧憧。則豈如是乎。○柴氏中行曰。言天地萬物。皆本於天理之自然。人當棄私欲而循天理也。所謂理。夫子之一貫。子思之誠。曾子之守約。是也。同歸而殊塗。天下无二理也。一致而百慮。天下无二心也。致。謂極致。明其所同歸。極其所一致。則天下雖塗殊。慮百无不應者。何以思慮為哉。○進齋徐氏曰。塗雖殊。而歸同。則往來自不容无。而加之。憧憧則私矣。慮雖百。而致一。則思亦人心所當有。而局於朋從。則狹矣。人於此。但當以貞守之。不必自為紛紛也。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信音申

**本義**

言往來屈信皆感應自然之常理。加憧憧焉。則入於私矣。所以必思而後有從也。

朱子曰。日往則月來。一

而言。往來皆人所不能无者。但憧憧則不可。○誠齋楊氏曰。觀諸日。今夕之往。所以為來朝之來。觀諸月。今夕之來。所以為來朝之往。蓋前之屈。乃後之信也。觀諸寒暑。折膠之寒。不生於寒。而生於烈日流金之暑。流金之暑。不生於暑。而生於堅冰折膠之寒。蓋今日信。乃昔之屈也。○臨川吳氏曰。因日之往。而有月之來。因月之往。而有日之來。二曜相推。以相繼。則明生而不匱。因寒之往。而有暑之來。因暑之往。而有寒之來。二氣相推。以相代。則歲成而不缺。往者之屈。感來者之信。來者之信。又感往者之屈。而有明生歲成之利。此天道往來自然之感也。若九四之往來。則豈如是乎。○張子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以誠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雜以偽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蟄。反紀。

**本義**

因言屈信往來之理。而又推以言學亦有自然之

機也。精研其義至於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為出而

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適不安。信之極也。然乃所以為

入而崇德之資。内外交相養互相發也。朱子曰。尺蠖之

蛇之蟄。以存身也。屈信消長。闔闢往來。其機不曾停息。

大處有大闔闢。小處有小闔闢。大處有大消息。小處有

小消息。此理萬古不易。如目有瞬時。亦豈能常瞬。定又

須開。不能常開。定又須瞬。瞬了又開。開了又瞬。至纖至

微。无時不然。○問此章言萬變雖不同。然皆一理之中

所自有底。不用安排。曰。此只說得一頭。尺蠖若不屈則

不信得身。龍蛇若不蟄則不伏得氣。如何存得身。精義

入神。疑與行處不相關。然而見得道理通徹。乃所以致

用。利用安身。亦疑與崇德不相關。然而動作得其理。則

德自崇。天下萬事萬變。无不有感通往來之理。又曰。尺

蠖屈便要求信。龍蛇蟄便要存身。精研義理。无絲毫之

差。入那神妙處。這便是要出來致用。外面用得利而身

安。乃所以入來自崇。已德致用之用。即利用之用。所以

橫渠云。精義入神。事豫吾内。求利吾外。利用安身。素利

吾外。致養吾内。事豫吾内。言曾到這裏面來。又曰。尺蠖

屈得一寸。便能信得一寸。來許他之屈。乃所以為信。龍

蛇於冬若不蟄則凍殺了。其蟄也。乃所以崇德也。欲羅不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三

十一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三

十一



何思何慮也。如日月寒暑之往來。皆是自然感應。如此日不往則月不來。月不往則日不來。寒暑亦然。往來只是一般往來。但憧憧之往來者。患得失。既要感這箇。又要感那箇。便自憧憧忙亂。用其私心而已。屈信相感。而利生焉者。有晝必有夜。設使長長為晝而不夜。則何以息。夜而不晝。安得有此光明。春氣故是和好。只有春夏而無秋冬。則物何以成。一向秋冬而無春夏。又何以生。屈信往來之理。所以必待迭相為用。而後利所由生。春秋一箇大感。秋冬則必應之。而秋冬又為春夏之感。以細言之。則春為夏之感。夏則應春。而為秋之感。秋為冬之感。冬則應秋。而為春之感。所以不窮也。尺蠖不居。則不可以信。龍蛇不蟄。則不可以藏。冬暖而蛇出者。往往多死。此則屈信往來感應必然之理。夫子因往來兩字說得許多大。又推以言學。所以外交相養。亦只是此理而已。橫渠曰。事豫吾內。求利吾外。素利吾外。致養吾內。此下學所當致力處。過此則不容計較。所謂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所及。此則聖人事矣。○天下何思何慮一段。此是言自然而然。如精義入神。自然致用。利用安身。自然崇德。○天下

何思何慮一句。便是先打破那箇思字。却說同歸殊塗。一致百慮。又再說天下何思何慮。謂何用。如此龍蛇之來。而為此朋從之思也。日月寒暑之往來。尺蠖龍蛇之屈信。皆是自然底道理。不往則不來。不居則不蟄。也。今之為學。亦只是如此。精義入神。用力於內。乃所以致用乎外。利用安身。求利於外。乃所以崇德乎內。只是如此做將去。雖至於窮神知化。地位亦只是德盛仁熟之所。致何思何慮之有。○雲峯胡氏曰。天下何思何慮。一語。所以破思慮之感。息憧憧之思也。天地間。凡一往一來。皆感應自然之常理。非唯日月寒暑如此。以吾之學言之。精義以致用。利用以崇德。亦有自然屈信之理。至於窮神知化。而德之盛。皆自然而已矣。皆非思慮所及。故曰天下何思何慮。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本義**

釋困六三爻義

或問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大意謂石不能動底物自是不須去動

他若只管去用力徒自困耳朱子曰此爻大意謂不可做底便不可入頭去做又曰且以人事言之有着力不可得處若只管着力去做少間去做不成他人便道自家无能便是辱了名○南軒張氏曰有應於上將以求各今困于石此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也○有依於下得以安身今據於蒺藜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也○在困之時名辱身危有死之理此身不行道雖妻且不可見宜乎凶也○誠齋楊氏曰君子有不幸之困无以致之在陳畏匡是已故名不辱而身不危小人无幸免之困為不善以致之以其非所據而據是以非所困而困尚可得而保其名保其身保其家保其妻子乎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射食亦反

隼恤允反括古活反

**本義**

括結礙也此釋解上六爻義

朱子曰張敬夫說易謂只依孔子繫辭說

便了如說公用射隼至成器而動者也只如此說便了固是如此聖人之意只恁地說不得緣在當時只理會得象數故聖人明之以理又曰公用射隼孔子是發出言外之意○漢上朱氏曰藏可用之器待可為之時動无結礙出則有獲唯乘屈信之理而其用利者能之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本義**

此釋噬嗑初九爻義

厚齋馮氏曰不以不仁為耻故見利而後勸於為仁不以

不義為畏故畏威而後懲於不義○漢上朱氏曰小人不耻不仁故不畏不義陷於死亡辱及其先耻孰大焉雖愚也而就利害避害與人同故見義而後勸威之而後懲小懲大誡猶為小人之福况真知義乎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无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本義**

此釋噬嗑上九爻義。

漢上朱氏曰：精於義者，豈一日積哉？彼積不善而滅其身者，不知小善者，大善之積也。○融堂錢氏曰：積字宜玩。凡善惡未有不由積而成也。○誠齋楊氏曰：夫子釋噬嗑初上之辭，謂懲惡在初，改過在小。○建安丘氏曰：惡小而不能懲，則罪大而不可解，猶滅趾不防，而至於滅耳也。鳥得而不凶。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本義**

此釋否九五爻義。

或問危者，以其位為可安而不知戒懼，故危。亡者，以其存為可常保，是以亡。亂者，有其治，如有其善之有，是以亂。朱子曰：某舊也。如此說，看來保字說得較牽強。

只是常有危亡與亂之意，則可以安其位。保其存，有其治。○臨川吳氏曰：自處於危者，乃自安其位之道也。凜乎若將亡，將亂者，乃所以常保其存，常有其治也。九五吝將休矣，而不忘戒懼如此，蓋於安存治之時，而能保其久存長治也。○張子曰：明君子之見幾。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反餗音速渥於角反勝音升

**本義**

此釋鼎九四爻義。

漢上朱氏曰：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三者各得其實，則

利用而安身。小人志在於得而已，以人之國，傲倖萬一，鮮不及禍。自古一敗塗地，殺身不足，以塞其責者，本於

不知義而己。○融堂錢氏曰。古之人君。必量力度德而後授之官。古之人臣。亦必度力度德而後居其任。雖百工胥史。且猶不苟。况三公乎。為君不明於所擇。為臣不審於自擇。以至亡身危主。誤國亂天下。皆由不勝任之故。可不戒哉。○誠齋楊氏曰。聖人亦豈責天下之人。皆德厚而不薄。皆知大而不少。皆力多而不少。皆貪位而不量。已過分而不勝任。以至覆人之餗。敗已之身爾。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言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

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

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程子曰。先見則吉可知。不見故致凶。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智之圓也。介如石。理素定也。故見幾而作。何日哉。

**本義** 此釋豫六二爻義。漢書吉之之間有凶字。朱子曰。知

便是這事難。如邦有道。危言危行。邦无道。危行言遜。今有一樣人。其不畏者。又言過於直。其畏謹者。又縮做一團。更不敢說一句話。此便是曉不得那幾。若知幾則自中節。无此病矣。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蓋上交貴於恭。遜恭則便近於諂。下交貴於和。易和則便近於瀆。蓋恭與諂相近。和與瀆相近。只爭些子。便至於流也。又曰。上交近於諂。下交近於瀆。於此當知幾。纔過些子。便不諂。是知幾。周子所謂幾善惡者。此也。又曰。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他這下面說幾。最要看箇幾字。只爭些子。凡事未至而空說道理。易見。事已至而顯然道理也。易見。唯事之方萌而動之。微處。此最難見。問幾者。動之微。何。以獨於上下交言之。曰。上交要恭。遜才恭。遜便不知不覺。有箇諂底意思。在裏頭。下交不瀆。亦是如此。所謂幾者。只才覺得近。諂近瀆。便勿令如此。便是知幾。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漢書引此句。吉下有凶字。當有凶字。又曰。凡人上交必有些小趨奉底心。下交必有些小簡傲底心。所爭又只是些子。能於此而察之。非知幾者。莫能。又曰。幾者。動之微。是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便



須就這處理會。若到發出處更怎生奈何得。所以聖賢說謹獨。便都是要就幾微處理會。○知微知彰。知柔知剛。是四件事。○問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伊川作見微則知彰矣。見柔則知剛矣。其說如何。曰也。好看來。只作四件事。亦自好。既知微。又知彰。既知柔。又知剛。言其无所不知。所以為萬民之望也。○張子曰。幾者。象見而未形者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漢上朱氏曰。神難言也。精義入神。其唯知幾乎。知幾其神矣。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譬如陽生而井温。雨降而雲出。衆人不識。而君子見之。○誠齋楊氏曰。夫石者。至靜而无欲。至重而不動者也。今也。君子介然如石。天下之可欲者。何物能動之乎。其見幾。寧用終日。而後識之乎。○雙湖胡氏曰。豫六二爻。唯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而夫子發明幾學。以教人。蓋介有幾義。初寬謂至纖至細處者。深為得之。上交。謂五。下交。謂初。唯當豫時。不諂不瀆。不沉溺於豫。此其所以為知幾也。○臨川吳氏曰。穆生得免申白之禍者。能見幾而作也。劉柳竟陷伍文之黨者。不能見幾而作也。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復行之復 扶又反

**本義** 殆危也庶幾近意言近道也此釋復初九爻義 朱子

曰其殆庶幾乎。殆是幾字之義。又曰是近義。又曰殆是危殆者。是爭些子底意思。或以幾為因上文幾字而言。但左傳與孟子庶幾兩字。都只做近字說。○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今人只知知之未嘗復行。為難。殊不知有不善未嘗不知。是難處。今人亦有說道。知得這箇道理。及事到面前。却又只隨私欲。做將去。前所不知者。都自忘了。只為是不曾知。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直是顏子天資好。如至清之水。纖芥必見。○李氏椿年曰。聖人无不善。賢人則容有不善。但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臨川吳氏曰。程子云。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遽改。乃不遠復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為反善之義。初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不遠而復者。也。失而後有復。唯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也。

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網音因緼 紆云反

**本義**

網緼交密之狀。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

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義。

朱子曰：天地網緼，言氣化也。男女構精，言形化也。致

一專一也。唯專一所以能網緼。若不專一則各自相離矣。化醇是已化後化生。指氣化而言。草木是也。○天地男女都是兩箇。方得專一。若三箇便亂了。三人行減了一箇。則是兩箇便專一。一人行得其友。成兩箇便專一。程子說初與二。三與上。四與五。皆兩相與。自說得好。○臨川吳氏曰：網緼者氣之交也。構精者形之交也。天地之二氣交。故物之以氣化者其氣濃厚而能醇。男女之二氣交。故物之以形化者其精凝聚而能生。此氣形之相交。以二與三人損一。一人得友之相合。以二者其理同。皆言其以一合一。故能致一而不二也。○漢上朱氏曰：天地萬物其本一也。天地升降其氣網緼。萬物化矣。醇而未離。言其一而未始離也。天地既生萬物。萬物各

有陰陽精氣相交。化生無窮。男女曰化生者。言有兩則有一也。○建安丘氏曰：損自泰來。以未成卦言之。下乾為天。上坤為地。以乾上三爻。交坤下三爻。而為損。有天地網緼之象。以既成卦言之。上坤變艮。艮為少男。下乾變兌。兌為少女。有男女構精之象。○張子曰：虛則受。盈則虧。陰陽之義也。故陰得陽則為益。以其虛也。陽得陰則為損。以其盈也。艮三索而得男。乾道之所以成也。兌三索而得女。坤道之所以成也。故三之於上。則有天地網緼男女構精之義。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易其之易 以鼓反

**本義**

此釋益上九爻義。朱子曰：心平氣和則能言。易其

也○上。下繫說許多文。直如此分明。他人如說得分明。便淺近。聖人說來却不淺近。有含蓄。所以分存上下繫也。无甚意義。是聖人偶去這處說。又去那處說。爾○融堂錢氏曰。安其身。易其心。定其交。非立心有恒者不能。然立心有恒。種種周密。缺一便不謂全。○平菴項氏曰。危以動。則民不與者。黨與之與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者。取與之與也。○柴氏中行曰。身順道則安。悖道則危。心无險。破則易。有險。破則懼。以義相與。為交定。以利相與。為无交。動而與。語而應。求而與者。物我一心。而无間之者也。小人反是。獨言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以益之。上九。專利。自益。故也。

### 右第五章

雙湖胡氏曰。夫子於繫辭上。傳既舉七卦。爻之辭。以論之。看來亦只是隨一時意之所欲言者。則舉之。逐爻。各自有意義。皆足為學者取法。未必先立主意。却以卦實之也。○雲峯胡氏曰。上繫七爻。下繫十一爻。皆象傳之文。言也。學易者可觸類而通其餘矣。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

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撰。任勉反。

程子曰。或曰。乾坤易之門。其義難知。餘卦則易知也。曰。乾坤天地也。萬物烏有出天地之外者乎。知道者統之。有宗則然也。而在卦觀之。乾坤之道簡易。故其辭平直。餘卦隨時應變。取舍无常。至為難知也。知乾坤之道者。以為易則可也。

**本義**

諸卦剛柔之體。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

之門。撰猶事也。

朱子曰。乾坤易之門。不是乾坤外別有易。只是乾坤。乾坤便是易。似那兩

扇門相似。一扇開便一扇閉。只是一箇陰陽做底。如闔戶謂之坤。闔戶謂之乾。○問門者是六十四卦皆由是出。如兩儀生四象。只管生出。故曰門邪。為復是取闔闢之義。邪。曰。只是取闔闢之義。六十四卦。只是這一箇陰陽闔闢而成。但看他下文云。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便見得只是這兩箇。○乾。陽物也。坤。陰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

物陰陽形而下者。乾坤形而上者。天地之撰。即是說他。做處。○進齋徐氏曰。陽畫為乾。陰畫為坤。門猶闔戶。闔戶之義。一闔一闢。為易之門。其變無窮。皆二物也。陰陽合德。謂二物交錯而相得有合。剛柔有體。謂成卦爻之體也。天地之撰。言聖人作易。皆以體法造化。有形可擬。故曰體。著者也。神明之德。言易書既作。又以通知造化之理。而極於通。至微者也。又曰。自形而上者。言之。故先陰而後陽。而由陰陽以闔闢。故曰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節齋蔡氏曰。乾坤合而後成。眾卦爻之體。如剛來而下。柔剛上而柔下。此類皆由乾坤相合而成。所謂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也。○雲峯胡氏曰。其初也。陰陽分而為兩儀。陰陽之合。則為四象八卦。而剛柔於是乎有體。著而天地之撰。微而神明之德。皆自乾開其始。而坤成其終。故曰乾坤易門。



萬物雖多。无不出於陰陽之變。故卦爻之義雖雜

出而不差繆。然非上古淳質之時。思慮所及也。故以為

衰世之意。蓋指文王與紂之時也。或問其稱名也。雜而

是指卦名而言。朱子曰。他後面兩三番說名。後又舉九

卦說。看來只是謂卦名。○問於稽其類。曰。但不過是說

稽考其事類。○其衰世之意。邪。伏羲畫卦時。這般事都

已有了。只是未曾經歷。到文王時。世變不好。古來未曾

有底事。都有了。他一一經歷。這崎嶇萬變。過來。所以說

出那卦辭。如箕子之明夷。如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

出門庭。此若不是經歷。如何說。○雲峯胡氏曰。伏羲三

畫卦名。自乾一至坤八。有自然之序。因而重之。亦然。至

周易傳義卷之三

三

卦以教之占。而吉凶以明。斯民由之。而無疑也。雖乾陽坤陰。剛柔交錯。顯而體天地之撰。微而通神明之德。然剛勝則吉。柔勝則凶。亦未嘗費辭也。中古以來。人心變詐。迷謬愈甚。文王周公。於是繫卦爻之辭。稽名辨物。稽類考占。以開示陰陽之義。易之道。雖無餘蘊。而聖人憂患後世之意。蓋亦有不得已焉者。故下文又申言之。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

則備矣。夫音扶。當去聲。斷丁亂反。

**本義** 而微顯恐當作微顯而開而之而亦疑有誤。朱子曰。彰往。

微察來。往者。如陰陽消長。來者。事之未來。吉凶。問彰往。察來。如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相似。往是已定底。如天地陰陽之變。皆已見在這卦上了。來謂方來之變。亦皆在這上。曰。是。微顯闡幽。幽者不可見。便就這顯處說出來。顯者便就上面尋其不可見底。教人知得如此。顯道神德行相似。德行顯然可見者。道不可見者。微顯闡幽。是將道來事上看。言那箇雖是粗底。然皆出於道義之蘊。微顯所以闡幽。闡幽所以微顯。只是一箇物事。繫

辭自此以後。皆難曉。○進齋徐氏曰。往。謂陰陽消長。剛柔變化。卦爻所藏者。易皆著而明之。故曰彰往。來。謂吉凶未定。事之方來者。占筮中所告。可以前知。故曰察來。顯者微之。使求其原。故曰微顯。幽者闡之。使見其端。故曰闡幽。當名。謂父子君臣之分。貴賤上下之等。各當其位也。辨物。謂乾馬坤牛。離火坎水。碩果莛陸之類。悉辨其似也。正言。謂元亨利貞。直方大之辭。正其言以曉人也。斷辭。謂利涉大川。不利涉大川。可小事。不可大事之語。有以決其疑也。○雲峯胡氏曰。辨物。正言。斷辭。後天之易也。視先天則為備矣。○臨川吳氏曰。彰往。即藏往也。謂明於天之道。而彰明已往之理。察來。即知來也。謂察於民之故。而察知未來之事。微顯。即神德行也。謂以人事之顯。而本之於天道。所以微其顯。闡者。闡而顯之也。闡幽。即顯道也。謂以天道之幽。而用之於人事。所以闡其幽。上篇之藏往。知來。顯道。神德行。兼著而言。此則專以卦而言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中丁仲反。行下孟反。

**本義** 肆陳也。貳疑也。進齋徐氏曰。負乘往來。事名之小。稱雖小。而其所取之類。皆本於陰陽。非稱名也。小者取類也。大乎。旨謂所示之理。文謂經緯錯綜也。極天下之賾。凡天地陰陽道德性命之奧。象皆示之。而其所以繫之辭。經緯錯綜。皆有自然之文。非其旨遠。其辭文乎。曲委曲也。凡委曲其文者。未必皆中乎理。易則言雖曲。而无不中也。肆陳也。凡敷陳其事者。无有隱而不彰。易則事雖肆。而其理未嘗不隱也。貳疑也。報猶應也。失得之報。吉凶之應也。因民之疑貳。而決其疑。以濟其所行。有以明著其吉凶之應也。○雲峯胡氏曰。稱名雖小。而取類於陰陽也。甚大。不可以淺近卑吾易也。其旨雖遠。而其文經緯可見。不可以高遠荒吾易也。其言雖委曲。而又皆中於理。易豈高遠之書哉。其事雖橫陳。而實本於至隱。易豈淺近之書哉。上古之時。唯有易畫。以明失得之報。而民無疑。至于衰世。不得不因民之疑。而明之以辭矣。○雙湖胡氏曰。此一節上六句。皆是抑揚說。易書所載名雖小。而類則大。旨雖遠。而辭則文。言雖曲。而理則中。事雖肆。而理則隱。正與書直而溫。寬而栗等語同意。凡此者。无非因民心之疑貳。而欲濟其所行。以易而明示。

其失得之報故也。○臨川吳氏曰。自夫易以下至此。皆論文。王彖辭。雖取類之大辭。之文。事之肆。而隱。爻辭亦然。而此則專為彖辭言也。

### 右第六章

**本義** 此章多闕文疑字。不可盡通。後皆放此。雙湖胡章專論乾坤為易之門。六十四卦之所從出。乃易之關鍵也。其究則元非所以斷民疑。明吉凶之報耳。

##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程子曰。如言仁者不憂。又却言作易者。其有憂患。須要知用處各別也。天下只有一箇憂字。一箇患字。既有此二字。聖人安得无之。

**本義**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放。羑里。而繫彖辭。易

道復興。臨川吳氏曰。中古。謂文王時。義皇之易。有畫而巳。三畫之卦。雖有名。而六畫之卦。未有名。文王

始名六畫。而繫之以辭。易道幾微。而至此復興也。卦名及辭。皆前所未有。故不云述。而云作。作易在姜里時。故云其有憂患乎。蓋於其名卦。而知其有憂患也。下文舉九卦之名。以見其憂患之意。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本義**

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

有以爲基而立也。謙者。自卑而尊人。又爲禮者之所當執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處憂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復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變。而常且久。懲忿窒慾。以修身。遷善改過。

以長善。困以自驗其力。井以不變其所。然後能巽順於

理。以制事變也。

朱子曰。履德之基。只是要以踐履爲本。謙德之柄。只是要以謙退。若處患難。而矯

亢自高。取禍必矣。復德之本。如孟子所謂自反。困德之辨。困而通。則可辨其是。困而不通。則可辨其非。損是懲忿窒慾。益是修德。益令廣大。巽德之制。巽以行權。巽只是低心下意。要制事。須是將心入那事裏。面去。順他道理。方能制事。方能行權。若心粗。只從事皮膚上。綽過。如此行權。便錯了。巽伏也。入也。○問井德之地。曰井有本。做澤及於物。而井未嘗動。故曰居其所而遷。如人有德。而後能施以及人。然其德性未嘗動也。○問巽何以爲德之制。曰巽爲資斧。巽多作斷制之象。蓋巽字之義。非順所能盡。乃順而能入之義。謂巽一陰入在二陽之下。是入細直徹到底。不只是到皮子上。如此方能斷得殺。若不入細直徹。如何可以行權。○進齋徐氏曰。履踐也。基猶基址。禮卑如地。人之踐履。一循乎禮。是從實地上立。脚步步皆實。則德有其基。自下積累而上。故曰德之基。復爲反善之義。人非聖人。不能不流於惡。能於念慮之萌。人所不知。已所獨知之處。審其幾。而復於善焉。是德

有其本也。人處困窮。出處語默之間。取予辭受之際。最可觀德。當義則為君子。違理則為小人。明辨於私。所以自驗其所守也。○雲峯胡氏曰。夫子偶於上經取三卦。下經取六卦。言文王以憂患之心作易。而文王處憂患之道。自無非易也。履之象。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履之象。以一陰安處於三陽之下。此履之所以為禮也。謙之象。地中有山。不見其高。謙之象。以一陽而退處於三陰之下。此謙之所以制禮也。復則一陽生於五陰之下。天地之心可見。本義所謂心不外而善存者。指仁而言也。如壙之基。所以立也。如器之柄。所以執也。文王之禮也。如木之本。所以生也。文王之仁也。恒德之固。文王之心。元時而非禮。無時而非仁也。損以懲忿窒慾。益以遷善改過。困以知命。而取舍有辨。井以定性。而動靜不改。其終也。巽順於理。以制事變。文王蓋無適而非義也。○雙湖胡氏曰。此初陳九卦之德。雖未說到聖人用易處。然以文王之聖之德。純亦不已。其於九卦之德。固自統會於其心也。久矣。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

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

隱。易以豉反。長丁。犬反。稱尺証反。

程子曰。益長裕而不設。謂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長之。設是撰造也。撰造則為偽也。

**本義** 此如書之九德。禮非強世。然事皆至極。謙以自卑

而尊。且光。復陽微而不亂於群陰。恒處雜而常德不厭。

損欲先難。習熟則易。益但充長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

亨。井不動而及物。巽稱物之宜。而潛隱不露。朱子曰。履

臣上下。各履其位。而得其和者也。和則疑於平易。而非極至之義。然各得其所。而不亂焉。是乃所以和而至。其

下八卦之說。其例皆然。○履和而至以下。每句皆是反說。如謙本以自卑。却尊而且光。若秦人尊君卑臣。則雖

尊而不光。唯謙則尊而又光。○復小而辨於物者。蓋復卦是一陽方生於群陰之下。如幽暗中一點白。是小而



辨也。又曰復雖一陽方生。然而與衆陰却不相亂。如人之善端方萌。雖小。然而衆惡却過他不得。○損先難而後易。如子產為政。鄭人歌之曰。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人復歌而頌之。蓋事之初。在我亦有所勉強。在人亦有所難堪。久之當事理順人心。這裏方易。便如利者義之和一般。義是一箇斷制物事。却似不和。久之事得其宜。乃所以為和。如萬物到秋。許多嚴凝肅殺之氣。似可畏。然萬物到這裏。若不得此氣收斂。疑結許多生意。又无所成就。其難者乃所以為易也。益長裕而不設。長裕只是一事。但充長自家物事。教寬裕而已。困窮而通。此因困卦說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蓋此是致命遂志之時。所以困之豕曰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蓋處困而能說也。○井居其所而遷。又云井德之地也。蓋井有定體不動。然水却流行出去不窮。猶人動底。○巽稱而不動。而應變不窮也。德之地也。地是指那伏也。自是箇隱伏底物事。蓋巽一陰在下。二陽在上。陰初生時。已自稱量得箇道理了。不待顯而後見。如事到面前。自家便有一箇道理處。置他。不待發露出來。又曰。稱而隱。是巽順恰好底道理。有隱而不能稱量者。有能

稱量而不能隱伏。不露形迹者。皆非巽之道也。巽德之制也。巽以行權。都是此意。○問隱字何訓。曰。隱不見也。如風之動物。无物不入。但見其動而不見其形。權之用亦猶是也。○節齋蔡氏曰。和則不能必至。而履之和則能至。尊者不能必光。而謙之尊則能光。微昧者不辨於物。而復之小則能辨。雜者人厭之。而恒之雜則不厭。難者不易。而損先難則有後易之理。設施為也。裕則多施為。而益之裕則不施。窮則不通。而困之窮則能通。遷謂養物不窮也。居其所則不遷。而井之居則能遷。稱輕重等也。稱則形著。而巽之稱則能隱。此如書之九德。蓋兼體用而言也。○進齋徐氏曰。設施為也。自然充長。不待施為以求其益也。益之道當俟其涵養從容自然。有得不可萌欲速助長之心。設謂有所安排布置。要如何也。○西山真氏曰。損先難而後易。蓋忿心易發難制。欲心易開難塞。故其始也。懲之塞之為甚難。然天理既明。人欲自熄。其為力又有所不難者。故曰後易。益長裕而不設。蓋主利物而言。長裕者謂充廣吾寬裕之德。則其利益自然及物。不待安排做作也。故曰不設。○雙湖胡氏曰。此再陳九卦亦必有九卦之材。其和而至。稱而隱。固其

餘事矣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

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和行之行下孟反遠表萬反

程子曰。巽以行權。義理所順處。所以行權。

**本義**

寡怨。謂少所怨尤。辨義。謂安而能慮。

朱子曰。三陳九卦。初无他

意。觀上面其有憂患一句。便見得是聖人說處。憂患之道。聖人去這裏。偶然看得這幾卦。有這箇道理。所以就這箇說去。天下道理。只在聖人口頭。開口便是道理。偶說此九卦。意思自足。若更添一卦。也不妨。更不說一卦。也不妨。只就此九卦中。亦自儘有道理。且易中儘有處。憂患底卦。非謂九卦之外。皆非所以處憂患也。後世拘於象數之學者。以為九陽數。聖人之舉九卦。蓋合此數也。尤泥而不通。觀聖人之經。正不當如此。若以困為處憂患底卦。則也。蹇非處憂患而何。又曰。今之談經者。往往有四者之病。本卑也。而抗之使高。本淺也。而鑿之使深。本近也。而推之使遠。本明也。而必使至於晦。○禮主卑下。履也是。那踐履處。所行若不由禮。自是乖戾。所以曰。履以和行。謙又更卑下。所以節制乎禮。又曰。禮是自家恁地。卑下。謙是應物而言。○困以寡怨。是得其處。困之道。故无所怨於天。无所尤於人。若不得其道。則有所怨尤矣。○井以辨義。辨義。謂安而能慮。蓋守得自家先定。方能辨事之是非。若自家心不定。事到面前。安能辨其義也。○問。巽有優游。巽入之義。權是仁精義熟。於事能優游。以入之意。曰。是。○巽是入。細底意。說在九卦之後。是這八卦事了。方可以行權。○問。巽以行權。曰。權之用。便是如此。見得道理精熟後。於物之精微委曲處。无處不入。所以說巽以行權。又問。恐是神道。曰。不須如此說。巽只是柔順。低心下意。底氣象。人至行權處。不少巽順。如何行得。○巽以行權。允見而巽伏。權是隱然做底物事。若顯然地做。却不成行權。此外八卦。各有所主。皆是處憂患之道。○雲峯胡氏曰。謙以制禮。而履以和行。則禮之至者也。井以辨義。而巽以行權。則義之精者也。○邵子曰。人道不能无怨。故言寡怨。所謂怨是用希。是也。○柴氏中行曰。道始於踐履。而終以知權。故孔子以可與權。為學之至。○西山真氏曰。九卦之義。更當各就全

與權。為學之至。○西山真氏曰。九卦之義。更當各就全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三

三

卦。反覆觀之。以求夫所謂處憂患者。庶乎得之。又此章之下。云易之為書也。不可遠。又明於憂患與故。則易之一書。无非明於憂患。而處以道者。又不特九卦為然也。○雙湖胡氏曰。三陳九卦。自有次第。第一節論九卦之德。第二節論九卦之材。第三節方論聖人用九卦以處憂患之道。故皆以以字明之。亦如六十四卦大象。必着一以字。以明用易也。然文王之聖。心與易會。居平時處憂患。无一非易。况演易。美里。即身是易。豈待逐卦而以之乎。夫子亦姑論其處憂患之道。以其近似者言之。而為萬世學易者之法矣。苟膠焉不通。則豈所謂易者哉。

### 右第七章

**本義** 此章三陳九卦。以明處憂患之道。雲峯胡氏曰。此章三

陳九德。雖夫子偶即九卦言之。然上經自乾至履九卦。下經自恒至損益亦九卦。上經履至復又九卦。下經井至巽又九卦。上經自復而後八卦。而為下經之恒。下經自巽而末濟亦八卦。復為上經之乾。上經對待。又似非偶然者。或於此可見文王之乾。上經下

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

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遠表萬反。上時掌反。

**本義** 遠猶忘也。周流六虛。謂陰陽流行於卦之六位。朱

曰。易不可為典要。易不是確定硬本子。楊雄太玄。却是可為典要。他排定三百五十四贊當晝。三百五十四贊當夜。晝底吉。夜底凶。吉之中。又自分輕重。凶之中。又自分輕重。易却不然。有陽居陽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陰居陰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有應而吉底。有有應而凶底。是不可為典要之書也。是有那許多變。所以如此。○土下无常。唯變所適。便見得易。人人可用。不是死法。雖道是二五是中。却其間有位二五。而不吉者。有當位而吉。亦有當位而不吉者。○三山林氏曰。易之所言。无非天地自然之理。人生日用之不可須臾離者。故曰。不可

對待。凡十卦。置乾不言。乾為君也。文王常存事君之心。而不知其有君民之大德者也。九卦上下體。无離。文王晦其明者也。然有互體。離在焉。實未嘗不明也。

遠○張子曰。心不存之。是遠也。不觀其書。亦是遠也。○  
白雲郭氏曰。人心於道不可須臾離也。故於易不可遠。  
可離者非道。可遠者亦非易也。○節齋蔡氏曰。屢遷謂  
為道變通。而不滯乎物。自易之為書。至屢遷。此揔言為  
書為道。以起下文之意也。自變動不居。至唯變所適。言  
易道之屢遷也。不居。猶不止也。六虛。六位也。位未有爻  
曰虛。卦雖六位。而剛柔爻畫。往來如寄。非實有也。故以  
虛言。或自上而降。或由下而升。上下无常也。柔來文剛。  
分剛上而文柔。剛柔相易也。典常也。要約也。其屢變无  
常。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而已。○鶴山魏氏曰。六畫。六  
爻。六位。六虛。四者相近而不同。爻者動也。專指九六。則  
父母之策也。畫者卦也。兼七八九六。則包男女之策也。  
總而言之。畫即為爻。析而言之。爻與畫異。畫之見者又  
為位。爻之變者又為虛。故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位從  
爻而為虛也。曰。六畫成卦。六位成章。虛從畫而為位  
也。然其實皆自奇耦之畫始。奇耦則太極之分者也。

###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本義** 此句未詳。疑有脫誤。或問外內使知懼。據文勢。合

是如此。不知這兩句是如何。硬解時也。解得去。但不曉  
其意。是說甚底。上下文意。都不相屬。○漢上朱氏曰。出  
入者。以卦內外體言。出者。自內之外。往也。入者。自外之  
內。來也。以是觀消息虛盈之變。出處進退之理。使知戒  
懼。當出而入。當入而出。其患一也。

### 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本義** 雖无師保。而常若父母臨之。戒懼之至。朱子曰。使

使人有戒懼之意。易中說如此。則吉。如此則凶。是也。既  
知懼。則雖无師保。一似臨父母相似。常恁地戒懼。○南  
軒張氏曰。師者。教之道。保者。輔其躬。○節齋蔡氏曰。故  
所以也。又明所當之憂患。與致憂患之。所以也。是雖无  
師保。亦如臨乎父母之側。而愛敬之至。此言易書之不  
可遠也。○息齋余氏曰。上繫雖言與民同患。而必以洗  
心先之。又發造化不與聖人同  
憂之意。下繫則多言憂患矣。

###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揆反

同功傳義

**本義** 方道也。始由辭以度其理。則見其有典常矣。然神

而明之。則存乎其人也。朱子曰。既有典常。是一定了。占

有典常。○凌氏曰。率其辭之所指。而揆其方之所向。則

其道雖不可為典要。而其書則有典可循。有常可蹈也。

然非得其人。亦何以行之哉。○節

齋蔡氏曰。此又合書與道而言也。

**右第八章** 雙湖胡氏曰。此章專論玩辭觀變。為學易

也。道之屢遷者。卦爻之變也。此二句。一章綱領。變

動不居以下。言其變也。明於憂患以下。言其辭也。

自其變觀之。則九六之爻。周流於虛位之間。或上

或下。而無常。皆一剛一柔之相易。不可為典要。而

唯變所適。然則剛柔之或上而出於外也。既足為

斯人之法度。使知懼於外。其剛柔之或下而入於

內也。亦足為斯人之法度。使知懼於內。豈徒變之

云乎。自其辭觀之。則明於憂患。而如父母之臨。率

辭揆方。而有典常之可法。而後總之以苟非其人。

道不虛行。則玩辭觀變之學。誠有望於其入也。聖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人之意  
可見矣

**本義** 質謂卦體。卦必舉其始終。而後成體。爻則唯其時

物而已。進齋徐氏曰。此總言聖人作易。所以立卦生爻

之義。下文又逐爻分說。而申明之也。質謂卦體。

時。謂六位之時。物謂陰陽二物也。原其事之始。要其事

之終。以為一卦之體質。卦有六爻。剛柔錯雜。隨其時。變

其物。言卦雖有全體。而爻亦无定用也。○雲峯胡氏曰。

卦有定體。故曰質。爻无定用。故曰時。○錢氏藻曰。六爻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易以

相雜。唯其時之不同。而其事物亦異。如乾之取龍。一物

易學

卷

**本義**

此言初上二爻

其節齋蔡氏曰初爻者卦之本本末

未則其質已著故易知難知則所繫之辭必擬議而後

得易知但卒其卦之辭而成其卦之終也○雲峯胡氏

曰此承上文原始要終而言也原其始則初爻為本質

未明故難知要其終則上爻為末質已著故易知故初

爻之辭必擬之而上爻之辭則成之矣○臨川吳氏曰

初與終為對擬之與卒成之為對兩句文法顛倒相互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扶夫音

**本義**

此謂卦中四爻

朱子曰其初難知至非其中爻不

得這下面却說一箇噫字都不成文章不知是如何後

面說二與四同功三與五同功却說得好但不利遠者

也曉不得○問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曰這樣處曉不得某常疑有闕文先儒解此多以為互

體如屯卦震下坎上就中間四爻觀之自二至四則為

坤自三至五則為艮故曰非其中爻不備互體說漢儒

多用之左傳中一處說占得觀卦處亦舉得分明看來

此說亦不可廢○問易中互體之說或以為雜物撰德

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此是說互體曰今人言互

體皆以此為說但亦有取不得處如頤大過之類是也

王輔嗣又言納甲飛伏尤更難理此等不必深泥○雲

峯胡氏曰此承上文六爻相雜而言也六爻本自相雜

二三四五於六爻之中又雜物撰德者如屯下震物為

雷德為健上坎物為雲德為險下互坤則雜物為地撰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三

矣知音

**本義**

彖統論一卦六爻之體

臨川吳氏曰。上文既分言初上二爻及中四爻。此又

總六爻言之。意嘆美辭。存亡者。陰陽之消息。吉凶者。事情之得失。要其存亡吉凶之所歸。則六爻之義。居然易見。可指掌而知矣。又謂知者能見事於未形。雖不觀各爻之義。但觀卦首之彖辭。則所思已得十分之五六矣。蓋彖辭或論二體。或論主爻。或論卦變相易之爻。是以不待觀六爻而已可見也。章首第一句言彖。第二句總言六爻。此一節又總言六爻。而復歸重於彖。蓋為結語。與章首起語相始終。下文則又更端而言中四爻也。○括蒼龔氏曰。彖者。原始要終。以為質者也。故智者觀之。无待於爻。蓋所要愈約。則所知愈易。中四爻者。六爻之要。而彖者。又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要如字。又一遙反。下章同。

**本義**

此以下論中爻同功。謂皆陰位。異位。謂遠近不同。

四近君。故多懼。柔不利遠。而二多譽者。以其柔中也。

或問

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近君則當柔和。遠去則當有強毅剛果之象。始得此二之所以不利。然而居中。所以无咎。朱子曰。也是恁地說。○潘氏夢旂曰。二與四功同乎。陰而位有內外之異。二遠於君。雖在下而多譽。四近於君。雖在上而多懼。然陰柔之道。遠則難援。二之遠而大要无咎者。以其雖柔。而居下體之中也。○雲峯胡氏曰。上文雜物撰德。是謂中爻之互體。此則論中爻之本體。二與四為陰。陰以降為用。故不成乎四。退而成乎二。柔雖不利遠者。二陰成而得中。故多譽。四近君。若陰柔未成而不中。故多懼。○曾齊許氏曰。二與四皆陰位也。四雖得正。而猶有不中之累。况不得其正者乎。二雖不正。猶有得中之美。况正而得中者乎。四近君之臣也。二遠君之臣也。其勢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懼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

其剛勝耶勝音

**本義** 三五同陽位。而貴賤不同。然以柔居之則危。唯剛

則能勝之。潘氏夢旂曰。三與五功同乎陽。而位有貴賤。以君之貴。而居上體之中。故多功。然五君位也。柔居之則危。剛居之則能勝其事。故六居五多危。九居五多吉。

也。○雲峯胡氏曰。三與五為陽。陽以升為用。故不成乎。三獨進而成乎五。五為貴。又陽剛成而得中。故多功。三為賤。又陽剛未成而不中。故多凶。其柔危其剛勝。專為

三言也。於四不曰其剛危者。九居四。猶為剛而能柔者。危者。六居三。則才柔而志剛。所以危也。○魯齋許氏曰。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一卦之德。莫精於此。在乾則

剛健而斷。在坤則重厚而順。未或有先之者。至於坎險之孚誠。離麗之文明。巽順於理。艮篤於實。皆能首出乎

庶物。不問何時克濟大事。傳謂五多功者。此也。獨震忌強輔。允比小人。於君道為未善。觀其戒之之辭。則可知矣。

矣。

矣。

右第九章

雙湖胡氏曰。此章專論爻畫以示人。首論爻。因及彖辭。末則申論中四爻。分二四三五陰陽。而論。以見遠近貴賤安危之不同。而剛柔之用亦異。其致意在中四爻。而四爻之中。所主。又在二五居二體之中也。

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

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本義** 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

爻為人。下二爻為地。漢上朱氏曰。天地人三者。一物而兩體。陰陽也。而謂之天。剛柔也。而謂之地。仁義也。而謂之人。故曰三才。兼三才而兩之。故

六。兼之者。天之道。兼陰與陽也。地之道。兼柔與剛也。人之道。兼仁與義也。六者非他。即三才之道也。是故三畫

有重卦。六即三。三即一也。○臨川吳氏曰。一而不兩。則獨而無對。天獨陽而無陰。地獨陰而無陽。人之陰陽。亦

混而無分。必皆兼而兩之。天地人地各有陰陽。然後其道



全而不偏。所以重三畫之卦。而為六畫者。此也。誠齋楊氏曰。重卦之後。則兼三才而兩之。是一三才為兩三才也。合為一卦。則陰或居上。安知地之不為天。陽或居下。安知天之不為地。五為君。則天道為人道矣。二為臣。則地道為人道矣。

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

故吉凶生焉。當都浪反

**本義** 道有變動。謂卦之一體等。謂遠近貴賤之差。相雜。

謂剛柔之位相間。不當。謂爻不當位。或問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朱子曰。道有變動。不是指那陰陽老少之變。是說卦中變動。如乾卦六畫。初潛二見三惕四躍。這箇便是。有變動。所以謂之爻。爻中自有等差。或高或低。或遠或近。或貴或賤。皆謂之等。易中便可見。如說遠近相取。而悔吝生。近而不相得。則凶。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爻懼。近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

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如列貴賤者存乎位。皆是等也。物者。想見古人占卦。必有箇物事。名為物。而今亡矣。這箇物。是那列貴賤辨尊卑底。物相雜。故曰文。如有君又有臣。便為君臣之文。是兩物相對待在這裏。故有文。若相離去。不相干。便不成文矣。卦中有陰爻。又有陽爻。相間錯。則為文。若有陰无陽。有陽无陰。如何得有文。○進齋徐氏曰。卦之全體。三才之道也。道則變動不居。如潛見躍飛之類。皆道之變動。而謂之爻。爻也者。效天下之動也。或剛或柔。而小大有等。故謂之物。物即陰陽二物也。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陰陽兩物。交相錯雜。故謂之文。陽居陽位。陰居陰位。當也。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不當也。吉凶由是而生。則可以觀變玩占。而見其文之著矣。○雲峯胡氏曰。前章始以質言。此章末以文言。卦必舉始終而成體。故曰質。爻必雜剛柔以為用。故曰文。

### 右第十章

雙湖胡氏曰。此章論易。不徒爻畫。有天地

即其為道也。屢遷之義。使徒有是爻。而非有道。寓於其間。則亦何變動之有。若物相雜。則是因六爻中。陰陽二物。自相雜居而成文。以生吉凶。而為人事失得之象耳。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本義**

危懼。故得平安。慢易。則必傾覆。易之道也。

朱子曰。其辭危。

是有危懼之意。故危懼者。能使之安平。慢易者。能使之傾覆。易之書。於萬物之理。无所不具。故曰百物不廢。其要无咎。若作去聲。則是要約之義。若作平聲。則是要其歸之意。又曰。要去聲。是要恁地。要平聲。是這裏取那裏意思。又曰。其要只欲无咎。○柴氏中行曰。非末世。則情偽不如是之滋熾也。非盛德。則易道无自而傳也。末世。紂之事也。盛德。文王之辭也。文王之心。憂患天下後世。故其辭危懼。此因文王危辭。而論易道能使如此。豈易使之邪。殖有禮。覆昏暴。天之道也。○鄭齋蔡氏曰。易之道大。百物皆不能廢也。懼。即憂危之謂。苟能懼以終而猶始焉。則要其終而无咎矣。○進齋徐氏曰。危者使平。易者使傾。然非有使之也。天之生物。必因材而薦焉。故

裁者培之。傾者覆之。亦自然之理也。○雲峯胡氏曰。文王以憂患之心作易。故其辭危。危懼故安平。慢易故傾覆。易之道雖廣大悉備。不過使人懼以終始而已。懼以始者。易懼以終。而猶始者。難。乾第一卦。而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此懼以終始。其要无咎之說也。

### 右第十一章

誠齋楊氏曰。前言易興於中古。作於憂也。此章又明言易興於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猶以為未足也。又指而名之曰。當文王與紂之事。則无復秋毫隱情矣。嗟夫。千載之屈。有幸逢一朝之伸。一家之私。有不没天下之公。文王无遇於紂。而有

遇之。仲尼。其千載之屈。一朝之伸。與紂殷王也。仲尼殷後也。而仲尼貶殷為末世。褒周為盛德。指紂之名。而不諱。稱文王之王。而不抑。其不以一家之私。没天下之公。與大哉文王之聖。與大哉仲尼之公。與。○雙湖胡氏曰。夫子原易之作。明指伏羲。原易之興。明指文王。曰。畫卦。因重辭。危。可謂萬世之日月。公獨少一言。以惜哉。



於險矣。雖知阻之不可越。却硬要越。則困於阻矣。只是  
順理便無事。又問在人固是如此。以天地言之。則如何。  
曰。在天地。自是無險阻。這只是大綱說箇乾坤底意思。  
是。如此。又曰。順自是畏謹。宜其不越。夫阻。夫健却疑其  
簡易。曰。若然。却知險而不去。蓋他當憂患之際。故也。又問  
是簡時。更。有甚麼阻。他。便不知阻矣。只是當憂患之際。  
方見得。○南軒張氏曰。健者。疑若不知險也。今乾至健。  
而德行恒。易。故知險而不為陰所陷。順者。疑若不知阻。  
也。今坤至順。而德行恒。簡。故知阻而不為陽所拒。○漢  
上朱氏曰。上繫言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下繫終之以易  
簡。而知險阻。故曰。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雲峯胡  
氏曰。前言乾坤之易簡。此言乾坤之至健也。坤之德行。  
之德。行。所以恒。易者。何也。乾。天下之至順也。乾之健。  
所以恒。簡者。何也。坤。天下之至健也。坤之易。宜無險  
矣。坤順而簡。宜無阻矣。此復曰。險阻者。為上文有憂患  
而。言也。下危曰。險。乾在上也。難曰。阻。坤在下也。以乾  
坤健順。而又曰。險阻。易之辭。危也。健而。知險。則其健也。  
不陷。順而。知阻。則其順也。不阻。此危者。之使。平也。不能  
知險阻。而。或陷焉。此易者。之使。傾也。聖人憂患之意。至

休祥之應。所以象事者。於此而知器。占事者。於此而知  
來。曰。是。○問變化。云。為主。於人而言。否。曰。變化者。陰陽  
之所為。云。為者。人事之所作。○變化。云。為。是。明。吉事有  
祥。是。幽。象。事。知。器。是。人事。占。事。知。來。是。筮。象。事。知。器。是  
人。做。這。事。去。占。事。知。來。是。他。方。有。箇。禎。祥。便。占。得。他。如  
中。庸。言。必。有。禎。祥。見。乎。著。龜。之。類。吉。事。有。祥。凶。事。亦。有  
○息。齋。余。氏。曰。變。化。云。為。吉。事。有。祥。不。假。象。占。者。也。象  
事。知。器。占。事。知。來。求。諸。象。占。者。也。不。假。象。占。者。也。所  
以。與。能。也。○雲。峯。胡。氏。曰。在。天。道。為。變。化。在。人。事。為。云  
為。人。事。與。天。道。相。符。則。吉。事。有。祥。矣。此。言。易。之。理。如。此  
也。於。變。化。云。為。則。象。之。事。而。知。其。已。形。之。器。於。吉。事。有。祥  
則。占。之。而。知。其。未。形。之。事。此。言。人。於。易。之。理。可。以。知。其  
也。如此。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與音預。

程子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且行乎天地之中。所以為  
三才。天地本一物也。地亦天也。只是人為天地之心。是心  
之動。則分了天為上。地為  
下。兼三才而兩之。故六也。

**本義**

天地設位而聖人作易以成其功。於是人謀鬼謀。

雖百姓之愚皆得以與其能。

朱子曰。天地設位四句。說天人合處。天地設位。使聖

人成其功能。人謀鬼謀。則雖百姓亦可以與其能。成能與與能。雖大小不同。然亦是小小底造化之功。用然百姓與能。却須因著龜而方知得。百姓无知。因卜筮便會做得事。人謀鬼謀。猶洪範之謀及卜筮。卿士庶人相似。○雲峯胡氏曰。天地有此理。不能以告人。聖人作為卜筮之書。明則謀諸人。幽則謀諸鬼。百姓亦得以與其能。此聖人所以成天地之能也。聖人成天地之能。所以成之。○臨川吳氏曰。健順易簡。知險知阻。此天地之能。說心研慮。定吉凶。成。與聖人之能者。也。

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本義**

象謂卦畫。爻象謂卦爻辭。

朱子曰。八卦以象告。以後說得叢雜。不知如何。

哉矣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說音悅

**本義**

侯之二字衍。說諸心者。心與理會。乾之事也。研諸

慮者。理因慮審。坤之事也。說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諸

慮。故有以成亹亹。

朱子曰。能說諸心。是凡事見得通透。了自然歡悅。既說諸心。是理會得了。

於事上更審一審。便是研諸慮。研是去研磨他。○能說諸心。乾也。能研諸慮。坤也。說諸心。有自然底意思。故屬

陽。研諸慮。有作為底意思。故屬陰。定吉凶。乾也。成亹亹。坤也。事之未定者。屬乎陽。定吉凶。所以為乾。事之已為

者。屬乎陰。成亹亹。所以為坤。大抵言語兩端。處皆有陰陽。如開物成務。開物是陽。成務是陰。如致知力行。致知

是陽。力行是陰。周子之書。屢發此意。推之可見。又曰。定吉凶。是陽。成亹亹。是陰。且以做事言之。吉凶未定時。人

自意思懶散不肯做去。吉凶定了。他自勉勉做將去。所以屬陰。大率輕清屬陽。重濁屬陰。成疊疊是做將去。涉於事為。故屬陰。○定天下之吉凶。是剖判得這事。成天故能道占者之心。使之說。能因占者之慮為之研。○漢上朱氏曰。天下之吉凶。藏於无形。至難定也。天下之疊疊來而不已。至難成也。定之成之者。易簡而已。○雲峯胡氏曰。理悟而心悅。乾之事也。故有以定吉凶。事來而慮研。坤之事也。故有以成疊疊。此言易之辭危。而能使人如此也。

### 是故變化云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本義** 變化云為。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

**以知來** 朱子曰。此節上兩句。是說理如此。下兩句。是人

為。吉事自有祥兆。唯其理如此。故於變化云為。則象之而知。已有之器。於吉事有祥。則占之。而知未然之事也。○問凡見於有形之實事者。皆為器否。曰。易中器字是恁地說。○問易書之中。有許多變化云為。又吉事皆有

○張子曰。八卦有體。故象在其中。錯綜為六十四卦。爻象所趨各異。故曰情言。○南軒張氏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此八卦所以告人以象。至於爻者。變也。象者材也。皆有辭者。此聖人以情而言於人也。剛柔雜居。則交通。以趨時。而或失。或得。故吉凶見焉。○雲峯胡氏曰。以象告者。先天之易也。以情言者。後天之易也。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上古觀之於象。可見。後世非爻象以情言不可也。

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偽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惡鳥路反。

**本義** 不相得。謂相惡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或問易之情。近而不

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是如今不見得。蓋遠而不相得。則法而言。想古人占法更多。今不見得。蓋遠而不相得。則安能為害。唯切近不相得。則凶害便能相及。如一箇凶人在五湖四海之外。安能害自家。若與之為隣。近則有



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本義**

卦爻之辭亦猶是也。

朱子曰。中心疑者其辭枝。中心疑故不敢說殺其辭枝者。

如木之有枝。開兩岐去。○問此章切疑自吉凶可見矣。而上只是總說。易書所載如此。自變動以利言而下。則專就人占時上說。如何曰然。○節齋蔡氏曰。漸三所繫將叛者其辭也。睽三所繫躁人之辭也。中乎三所繫吉人之辭也。睽三所繫躁人之辭也。○平庵項氏曰。六辭之中。吉一而躁叛疑誣失居其五。叛非叛逆。但背實棄信皆是也。言與實相背故慙。吉者靜。躁者動。叛者无信。疑者不自信。誣者敗人。失守者自敗。皆相反對也。守謂其所依據。吳王失國。故辭屈於晉。夷之失對。故辭屈於孟子。皆失其所據也。以類推之。艮吉也。震躁也。允叛也。巽疑也。坎喜陷。為誣善。離喜麗。為失守。人情大約不出乎六者。仁者默。勇者諱。能言者寡。信善異者少。決智人多。險文士罕。守剛柔之變。其盡於此矣。○雲峯

胡氏曰。未及六辭。則謂非特彖爻之辭。可以見其情。人之辭亦可以占其情。使人又由易以知言也。○進齋徐氏曰。叛。背叛也。背。叛。正理。其中有慊。則發於言辭。自然慚怍也。枝。如木之有枝。開兩岐。疑者可否未決。則其辭不直截。或兩岐也。誣善者。謂謗善為惡。言語不實。如物在水上。浮游不定。失其守者。言見理不定。无所操執。其辭多屈而不伸也。言。心之聲。由乎中而見乎外。孟子。詖淫邪遁一章。意亦如此。○臨川吳氏曰。易之辭。皆由情而生。人之辭亦由情而生。故此又以人譬之。本義云。卦爻之辭亦由是也。此篇首章云。繫辭焉而命之。又云。聖人之情見乎辭。蓋唯聖人能因易之情而繫易之辭。是為一篇始終之脉絡云。○息齋余氏曰。上繫以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為結。下繫以諸辭之不。同者為結。義相發也。吉人辭寡。其默成之次歟。

### 右第十二章

##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十三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十四

說卦傳

臨川吳氏曰。說卦者。備載卦位卦德卦象之說。蓋自昔有其說。意者如八索之書。所載有若此者。而夫子筆削之。以為傳爾。首章次章。則夫子總說聖人作易大意。以為說卦傳之發端也。○雙湖胡氏曰。說卦首論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立卦次及伏羲文王卦位不同。次論八卦之象甚備。其象多是夫子所自取。不盡同於先聖。漢儒以來。千五百餘年。未能勘破此義。以為夫子只是彙括前聖所取之象。求之於經。又不同。是以言象者多牽合傳會而不得其說。愚嘗謂數聖人取象。各有不同。故說卦言象。求之於經。不盡合。蓋夫子自取之象為多。不必盡同於先聖。若分文王周公之易。各自求之。則坦然明白矣。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

尸音

程子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著。用著以求卦。非謂有著而後畫卦。

**本義**

幽贊神明。猶言贊化育。龜筮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朱子曰。能贊化育。和氣充塞。所以能出這物。○

生蓍。便是大衍之數五十。如何恰限生出百莖物事。教人做筮用。到那參天兩地。方是取數處。○問生蓍。按本義引龜筮傳。蓍生滿百莖為證。某謂生字。似只當與下面立卦立字生爻生字同例看。所謂生蓍者。猶言立蓍而用之耳。未知是否。曰。卦爻是人所畫。蓍是天地所生。不可作一例說。兼以立蓍而用之為生蓍。亦不成文理。○陸氏德明曰。說文云。蓍。蒿屬。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為數。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毛詩草木疏云。似藟蕭青色科生。○建安丘氏曰。蓍神草。所以用莖而求卦者。贊神明。猶言贊化育。言聖人作易。幽則贊於神明。而生蓍以為筮卦之用。蓍草生則易之數有所托。而易之用行矣。○楊氏曰。天地生蓍之靈也。固可以揲而成卦。衍而為數。不有聖人幽贊於神明。則混同於區宇之間。與凡草木俱腐爾。神明之道。何自而通乎。

參天兩地而倚數

參七南反

**本義**

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故揲蓍三變之末。其餘三奇則三三而九。三偶則三二而六。兩二一三則為七。兩三一二則為八。朱子曰。

地而倚數。此在揲蓍上說。參者元是箇三數底物事。自家從而參之。家從而參之。兩者是箇兩數底物事。自家從而兩之。雖然。却只是說得箇參兩。未見得成何數。倚數云者。似把幾件物事。挨放這裏。如已有三數。更把箇三數倚在這邊成六。又把箇三數倚在此成九。兩亦如之。○問參天兩地。舊說以為五生數中。天三地兩。不知其說如何。曰。此只是三天二地。不見參兩之意。參天者。參之以三。兩地者。兩之以二也。以方圓而言。則七八九六之數。都自此而起。問以方圓而言。參兩。如天之圓。徑一則以圍三。而參之。地之方。徑一則以圍四。而兩之。否。曰。然。○參天兩地。而倚數。一箇天。參之為三。一箇地。兩之為二。三為九。三二為六。兩其二。一其三。為七。兩其三。一其二。

為八。二老為陰陽。二少為剛柔。參不是三之數。是無往  
參焉。之參。○倚數。倚是靠在那裏。且如先得箇三。又得  
箇三。只成六。更得箇三。方成九。若得箇二。却成八。恁地  
倚得數出來。有人說參作三。謂一三五。兩。謂二四。一三  
五。固是天數。二四。固是地數。然而這却是積數。不是倚  
數。○問參。天兩地而倚數。曰。天圓得數之三。地方得數  
之四。一畫中。有三畫。參之則為九。此天數也。陽道常饒  
陰道常乏。地之數不能為三。止於兩而已。三而兩之為  
六。故六為坤。○一箇天。參之則三。一箇地。兩之則二。數  
便從此起。此與大衍之數五十。各自說一箇道理。不須  
合來看。然要合也。合得。一箇三。一箇二。成五。衍之則成  
十。便是五十。○瓜山潘氏曰。著數卦爻。易之粗也。道德  
性命。易之妙也。參天兩地。謂五也。數數者。必以五。雖窮  
乎十百千萬。必以五數之。所以倚數也。○建安丘氏曰。  
天。陽也。陽象奇。奇一畫中實。得三分。參天之數。地。陰也。  
陰象偶。偶一畫中虛。比陽闕一分。而得二分。兩地之數。  
倚。依也。言卦畫之數。依此而起也。故三奇為乾。則三其  
參天之數。而為九。是謂老陽。三偶為坤。則三其兩地之  
數。而為六。是謂老陰。二奇一偶。為巽離兌。則二參一兩  
而為八。是謂少陰。二偶一奇。為震坎艮。則二兩一參。而

為七。是謂少陽。因七八九六之數。以定  
陰陽老少之畫。此立卦生爻之本也。

###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

或問。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是就著數上觀否。朱子曰。恐  
只是就陰陽上觀。未用說到著數處。○觀變於陰陽。且  
統說道。有幾畫。陰。幾畫。陽。成箇甚卦。發揮剛柔。却是就  
七八九六上說。初間做這卦時。未曉得是變與不變。及  
至發揮出剛柔了。方知這是老陰少陰。那是老陽少陽。  
○問。既有卦。則有爻。先言卦。而後言爻。何也。曰。自作  
易言之。則有爻。而後有卦。此却似自後人觀聖人作易  
而言。方其立卦時。只見是卦。此却似自後人觀聖人作易  
陰陽剛柔一也。而別言之。何也。曰。觀變於陰陽。近於造  
化而言。發揮剛柔。近於人事而言。且如泰卦。以卦言之。  
只見得小往大來。陰陽消長之意。爻裏面便有包荒之  
類。○誠齋楊氏曰。數既形矣。卦斯立焉。聖人因其變之  
或九或七。而為陽。因其變之。或六或八。而為陰。變至十  
有八。而卦成焉。聖人無與也。特觀其變。而立之。爾。故曰。  
觀變於陰陽。而發明其為爻之剛。因其數之陰。而發明其為  
爻之陽。而發明其為爻之剛。因其數之陰。而發明其為爻

周易卷之三十四

之柔。聖人無與也。特發揮之爾。故曰發揮於剛柔而生  
爻。○節齋蔡氏曰。變。即十有八變之變也。陰陽七八九  
六也。觀七八九六之變。則卦可得而立矣。陰陽之變。即  
所以為爻。復言發揮剛柔而生爻者。蓋未入用。則謂之  
陰陽。已入用。則謂之剛柔也。

###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程子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者。體用也。○和順於道  
德而理於義。義即是天道也。易言理於義一也。求是即  
為理義。言理義。不如且言求是。易曉。求是之心。俄頃不  
可忘。理於義。此理云者。猶入言語之間。常所謂理者。非  
同窮理之理。○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下萬  
物之理。又不道是窮得一理便到。只是要積累多後。自  
然見去。○窮理盡性矣。曰。以至於命。則全無着力處。如  
成於樂。樂則生矣。之意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  
一時並了。元无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  
理。即性命亦可了。○如言窮理以至於命。以序言之。不  
得不然。其實只是窮理。便能盡性。至命也。○窮理盡性  
至命一事也。才窮理。便能盡性。盡性便至命。如木可以為

柱。理也。其曲直者。性也。○三者未嘗有異。窮理則盡性。盡性  
已。○理也。性也。命也。三者未嘗有異。窮理則盡性。盡性  
則知天命矣。天命猶天道也。以其用言之。則謂之命。命  
者。造化之謂也。○理則須窮。性則須盡。命則不可言窮  
與盡。只是至於命也。○張子曰。程子說。只窮理。便是至  
於命。亦是失於太快。此義儘有次序。須是窮理。便能盡  
得已之性。則推類又盡人之性。既盡得人之性。須盡併  
萬物之性。一齊盡得。如此。然後至於天道也。其間然有  
事。豈有當下便理會了。學者須是窮理為先。如此。則方  
有學。今言知命。與至於命。儘有遠近。豈可以知便謂之  
至也。○或問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程張之說。孰是。朱子  
曰。各是一說。程子皆以見言。不如張子有作用。窮理是  
知。盡性是行。覺程子是說得快了。如為子。知所以為孝。  
為臣。知所以為忠。此窮理也。為子能孝。為臣能忠。此盡  
性也。能窮其理。而充其性。之所有。方謂之盡。以至於命。  
是拖脚說得於天者。蓋性是我之所有。至者。命是天之所  
以與我者也。如舜盡事親之道。至天下之為父  
子者。定知此者。窮理者也。能此者。盡性者也。

**本義** 和順從容。无所乖逆。統言之也。理謂隨事得其條

理析言之也。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此

聖人作易之極功也。或問：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是就

說易。又問：和順是聖人之道，順而無逆，是易之順道德也。理

於義，則又極其細而言。隨事各得其宜之謂也。和順道

德，如極高明，理於義，如道中庸。○和順道德而理於義，

是統說底。窮理盡性至命，是分說底。上一句是離合言

之。下一句以淺深言之。凡卦中所說，莫非和順那道德。

不悖了他。理於義，是細分他。逐事上各有箇義理。和順

字，理字最好看。聖人這般字，改移不得。○和順於道德，

是默契本原處。理於義，是應變合宜處。物物皆有理。須

一推窮，性則是理之極處。故云：盡命則性之自來

處，如能事父。○窮理是理會得道理窮盡。盡性是做到盡

窮理是知上說。盡性是仁上說。能事君，然後盡義之性。○

圍天地是至命。言與造化一般。又問：窮理盡性至於命，

曰：此本是就易上說。易上盡具許多道理。直是窮得物

理。盡得人性，到得那天命，所以通書說易者，性命之原。

此只言作易者如此。後來不合將做學者事看。○窮理

盡性至命，本是就易上說。易上皆說物理，便是窮理盡

性。即此便是至命也。諸先生把來就人上說，能窮理了，

方至於命。聖人作易時，固是具得許多道理。人能體之，

而盡則便以那易說。那吉凶悔吝處，莫非和順道德，

周易傳義卷之四

四

周易傳義卷之四

五

所賦。吾之所受者。剛柔通塞。受制於不齊。性命純乎德。窮理盡性。則不但德勝其氣而已。且將性命於天矣。天德命曰天理。德以所得者而言。理以本然者而言。故性曰天而正。柔者變而強。昏者變而明矣。其不可變者。死生壽夭。皆有定數也。○南軒張氏曰。義在我也。命在天也。天下之人。皆知義命。則聖人之易不作矣。惟夫不知義。不知生命。此聖人不得已而生著倚數。立卦生爻。凡以為天下不知義命者設也。

**右第一章**

策數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說撰著分卦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說爻有變動也。和順止至於命。說所係爻象之辭也。○雙湖胡氏曰。此章大抵論伏羲作易後。欲教天下後世用易。故示人以因著求卦之法。无非欲使斯人安於義命之天而已。聖人雖專指伏羲。然文王周公係辭。初不出義命之教。亦在其中矣。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

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程子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不兩則无用。又曰。陰陽剛柔仁義。只是一箇道理。○仲尼言仁。未嘗兼義。於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孟子言仁。必以義配。蓋仁者體也。義者用也。知義之為用。而不外焉者。可與語道矣。世之所論於義者。多外之。不然。則混而无別。非知仁義之說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據今日合人道廢。則是。今尚不廢者。猶只是有那些秉彝。卒殄滅不得。

**本義** 兼三才而兩之。總言六畫。又細分之。則陰陽之位。

間雜而成文章也。朱子曰。聖人作易。只是要發揮性命

剛柔仁義。便是性中有這箇物事。○問將以順性命之理。而下言立天地人之道。乃繼之以兼三才而兩之。此



之仁義兼三才而兩之。謂重卦也。方卦之道各兩。所謂六畫具三才之道。至重而六。則天地人之道各兩。所謂六畫成卦也。分陰分陽。以位言。凡卦初三五位為陽。二四上位為陰。自初至上。陰陽各半。故曰分。迭用剛柔。以爻言。柔謂六。剛謂九也。位之陽者。剛居之。柔亦居之。位之陰者。柔居之。剛亦居之。或柔或剛。更相為用。故曰迭。分之。以示其經。迭用以為之。緯。經緯錯綜。粲然有文。所謂六位成章也。○雲峯胡氏曰。上章和順於道德。統言之也。理於義。析言之也。此章六畫而成卦。統言之也。○雙湖胡氏曰。陽迭用剛柔。六位而成章。又析言之也。○易為斯人作也。性命之理。天所賦於人。人所受於天之理也。聖人將以順人心性命之理。是以兼三而兩。六畫成卦。以立天地人之道。三才之道。雖有陰陽剛柔仁義之殊。大抵以立人道。仁義為主。蓋人負陰陽之氣。以有生。肖剛柔之質。以有形。具仁義之理。以成性。莫不有三才之道焉。仁義之道立。即所以使之陰陽合德。剛柔有體。以順性命之理也。故下文惟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成六位之章。而不復言仁義者。豈不以使斯人皆得以揲著求卦。分陰陽用柔剛。以斷吉凶。而成疊疊。則仁義之道固在其中矣。

### 右第二章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石

**本義**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

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

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朱子曰。先天圖。更不

上。地居下。艮為山。故居西北。兌為澤。故居東南。離為日。故居于東。坎為月。故居于西。震為雷。居東北。巽為風。居西南。○問山澤通氣。只為兩卦相對。所以氣通。曰。澤氣之升於山。為雲。為雨。是山通澤之氣。山之泉脉。流於澤。為泉。為水。是澤通山之氣。是兩箇之氣相通。○山澤一高一下。而水脉相為灌輸也。水火下然上沸。而不相滅。息也。射。音食。犯也。是不相害。音斲。是不相厭。二義皆通。○問射。二音。孰是。曰。音石是。水火與風雷。山澤不相類。



水火相射而相射。則與上文通氣相薄之文相類。不知如何。曰。不相射。乃下文不相悖之意。不相悖。乃不相害也。水却相為用。若無物隔之。則相害矣。此乃以其不相害而明其相應也。○問八卦相錯。曰。乾坤自是箇不動底物。事動是陰陽。如一陰對一陽。一陽對一陰。六十四卦圓轉。皆如此相錯。○平庵項氏曰。八卦既成。按而數之。天地以上下直對。水火以東西橫對。雷風以四角斜對。八卦相錯。粲然有倫也。○臨川吳氏曰。天地定位者。乾南坤北。上天下地。定其尊卑之位也。山澤通氣者。良西北兌東南。山根着於地。澤連接於天。通乎天地之氣也。雷風相薄者。震東北巽西南。雷從地而起。風自天而行。互相衝激也。水火不相射者。坎西離東。一左一右。不相侵克也。○雲峯胡氏曰。八卦錯而為六十四卦。其位亦然。觀之圓圖可見矣。○柴氏中行曰。不言八卦而言八物。非物无以見。相與變化之理也。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數色主反

**朱義**

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

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

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

朱子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這一段。是從

卦氣上看來。也是從卦畫生處看來。恁地方交錯成六十四卦。○潛室陳氏曰。易本逆數也。有一便有二。有二便有四。有四便有十六。以至於六十四。皆由此可以知彼。由今可以知來。故自乾一以至於坤八。皆循序而生。一如橫圖之次。今欲以圓圖象渾天之形。若一依此序。則乾坤相並。寒暑不分。故伏羲取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之義。以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艮兌震巽皆相對而立。蓋乾兌震離皆屬陽。巽坎艮坤皆屬陰。悉以陰陽相配。圖必從中起者。蓋萬事從心出之義。卦必從復起者。蓋天開於子之義。自一陽始生之復。起冬至節。歷離震之間。為春分。以至於乾為純陽。是進而得其已生之卦。如今日覆數。昨日。故曰數往者順。自一陰始生之姤。起夏至節。歷艮兌之間。為秋分。以至於坤為純陰。是進而能推其未生之卦。如

今日逆計來日。故曰知來者逆。然本其易之所成。只是自乾一而兌二。離三而震四。巽五而坎六。艮七而坤八。如橫圖之序。與圓圖之右方而已。故曰易逆數也。○雲峯胡氏曰。諸儒訓釋此。皆謂已往而易見為順。未來而前知為逆。易主於前民用。故曰易逆數也。惟本義依邵子以數往者順一段。為指圓圖而言。卦畫之所生。非本義發邵子之蘊。則學者孰知此所謂先天之學哉。此本義之功。大所以為

### 右第三章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暄况晚反

**本義**

此卦位相對與上章同。朱子曰。雷以動之。以下四句。取象義多。故以象言。艮以止之。以下四句。取卦義多。故以卦言。乾以君之。坤以藏之。兩句。恁地說得好。○節齋蔡氏曰。動則物萌。散則

物具。二者言生物之功也。潤則物滋。烜則物舒。二者言長物之功也。止則物成。說則物遂。二者言收物之功也。君則物有所歸。藏則物有所息。二者言藏物之功也。此章則言八卦造物流行。有生長收藏之事也。○建安丘氏曰。雷動風散。乾坤初爻相易而為震巽也。兩潤日烜。乾坤中爻相易而為坎離也。止之說之。乾坤終爻相易而為艮兌也。此六子生物之序也。然六子致用。主於乾而動。歸於坤而藏。此又父母之序也。故以乾坤終之。○雲峯胡氏曰。自動至烜。物之出機。自止至藏。物之入機。出入有於無。質之具也。故以卦言。

### 右第四章

雲峯胡氏曰。此章卦位相對。與上章同。特

○潘氏夔旂曰。上章先言乎天地之用。六子也。此章先言乎

六子之職。後言乎乾坤之道。言六子非乾坤無以主之藏之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

勞乎坎。成言乎艮。

說音悅。後同。

**本義**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

後天之學也。

朱子曰：帝出乎震。與萬物出乎震。只這兩段說文。王卦○帝出乎震。萬物發生。便是

他主宰。從這裏出。齊乎巽。曉不得。離中虛明。可以為南方之卦。坤安在西南。不成西北。西方肅殺之地。如何云萬物之所說。乾西北也。不可曉。如何陰陽只來這裏。相薄。勞乎坎。勞字去聲。似乎慰勞之意。言萬物皆歸藏乎此。去安存慰勞他。○問戰乎乾。何也。曰：此恐是箇肅殺收成底時節。故曰戰乎乾。問何以謂之陰陽相薄。曰：乾陽也。乃居西北。故曰陰陽相薄。恐是如此。也。見端的未得。○勞乎坎。是說萬物休息底意。成言乎艮。在東北。是說萬物終始處。又曰：艮者萬物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也。猶春冬之交。故其位在東北。○節齋蔡氏曰：帝者以主宰乎物為言也。出者發露之謂。震居東方。於時為春。齊者畢達之謂。巽居東南。於時為春夏之交。於時見物形明盛。皆相見也。離居南方。於時為夏。致猶委也。委役於萬物。无不養也。坤居西南。於時為秋。夏之交也。

說言者。物形至此。充足而說也。兌居西方。於時為秋。戰者。陽氣始萌。陰疑而戰也。乾居西北。於時為秋冬之交也。勞者。萬物歸藏於內而休息也。坎居北方。於時為冬。成言者。陽氣至此。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艮居東北。於時為冬春之交也。○雙湖胡氏曰：自巽至兌。皆陰卦。忽與乾遇。陰疑於陽。必戰。故曰戰乎乾。○龜山楊氏曰：成言乎艮。艮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止於此矣。復出乎震。不終止也。故艮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榕檉林氏曰：出而齊。齊而相見。見而致養。養而後說。說而後戰。戰而後勞。勞而後成。成而復出。自然之序也。○雲峯胡氏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艮。萬物生成之序也。然孰生成之。必有為之主宰者。故謂之帝。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也。蓋以彖辭坤西南得朋。蹇不利。艮之東北而知之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

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

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

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程子曰。南北之位。所以定者。在坎離也。坎離又非是人。安排得來。莫非自然也。○艮止也。生也。止則便生。不止則不生。此艮終始萬物。又曰。陰陽消長之際。无截然斷絕之理。故相攙掩過。終始萬物。萬物盛乎艮。此儘神妙。須研窮這箇理。

**本義**

上言帝。此言萬物之隨帝以出入也。

柴氏中行曰。此言八卦見

於一歲之造化。○節齋蔡氏曰。帝之出入不可見。而為物者可見。故又以物言焉。氣无物不行。物无氣不生。然氣之生也有漸。不能遽遍乎物。自帝出乎震。至成言乎艮。一氣流行之漸。萬物生成之功也。震巽離乾坎艮皆

以方言。兌以時言。坤以地言。所以然者。夫子欲備三者之義。互言之耳。是雖有三。又足以見其未嘗相離之義。○雲峯胡氏曰。離明以德言。八卦之德可推。坤地坎水以象言。八卦之象可推。兌秋以時言。八卦之時可推。以互見也。坤於方。獨不言西南。坤土之用。不止於西南也。蓋春屬木。夏屬火。夏而秋。火克金者也。火金之交。有坤土焉。則火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順以相生。秋屬金。冬屬水。冬而春。水生木者也。水土之交。有艮土焉。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土金順以相生。所以為秋之克。木土逆以相克。所以為春之生。生生克克。變化无窮。孰主宰之。曰帝是也。○誠齋楊氏曰。由帝出乎震。至於成言乎艮者。帝之所乘也。由萬物出乎震。而至於成言乎艮者。又萬物之所主也。帝乘之。萬物主之者。悉皆由乎八卦也。聖人象八卦而為治。故南面而治。取諸離。離者陽明之卦。萬物交相見之時。其象曰大人。以繼明照四方。以之而垂拱。豈不宜哉。然聖人不獨取諸離以為治。至於握乾符。闡坤維。與震巽坎兌之治。无非取之也。易舉其一。則其他可以類推矣。抑嘗觀之。帝與萬物所乘者。皆八卦也。於帝獨言致役者。蓋坤臣也。帝君也。君之於臣。曾不知坤於帝言致役者。蓋坤臣也。帝君也。君之於臣。

役之而已。於萬物言致養者。蓋坤母也。萬物子也。母之於子。養之而已。至於他卦。不言戰。而乾言戰。則乾西北之卦。九月十月之交。陰盛陽微之時。故不能無戰。何則。陰疑於陽。必戰。不然。則坤之上六。十月之卦也。何以言龍戰于野。由此而觀。則言陰陽相薄之語。不為虛設矣。

### 右第五章

**本義**

此章所推卦位之說。多未詳者。

朱子曰。文王八卦不可曉。

處多。如離南坎北。離坎却不應在南北。且做水火居南北。兌也不屬金。如今只是見他底慣了。一似合當恁地相似。○文王八卦。坎艮震在東北。離坤兌在西南。所以分陰方陽方。○文王八卦。有些似京房卦氣。不取卦畫。只取卦名。京房卦氣。以復中孚也。為次。復陽氣之始也。中孚。陽實在內而未發也。也。始發而艱難也。只取名義。文王八卦。配四方四時。離南。坎北。震東。兌西。若卦畫則不可移換。○方進齋徐氏曰。坎離。天地之大用也。得乾坤之中氣。故離火居南。坎水居北也。震動也。物生之初也。故

居東。兌說也。物成之後也。故居西。此四者各居正位也。震屬木。巽亦屬木。震陽木也。巽陰木也。故巽居東南。巳之位也。兌屬金。乾亦屬金。兌陰金也。乾陽金也。故乾居西北。亥之方也。坤艮皆土也。坤陰土。艮陽土。坤居西南。艮居東北者。所以均旺乎四時也。此四者分居四隅也。後天八卦。以震巽離坤兌乾坎艮為次者。震巽屬木。木生火。故離次之。離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兌乾次之。兌乾次之。故坎次之。水非土。亦不能以生木。故艮次之。水生木。木又生火。八卦之用。五行之主。循環無窮。又生木。木又生火。八卦之用。五行之主。循環無窮。此所以為造化流行之序也。○雙湖胡氏曰。邵子以此所屬之文王八卦。意其本之文王卦辭。坤卦西南得朋。東北喪朋。正此章之方位也。蹇解卦辭亦然。竊嘗謂帝出乎震。至成言乎艮。八句。疑是八卦圖。圖之題目。萬物出乎震。以下皆是解說。或如朱子論天一地二章。未可知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

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熯呼但反說音悅悖必內反

程子曰神是極妙之語。○天者理也。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帝者以主宰事而名。

**本義** 此去乾坤而專言六子以見神之所為。然其位序

亦用上章之說未詳其義。朱子曰水火相逮一段又似

是伏羲卦。○問前兩段說伏羲卦位。後兩段自帝出乎

震以下說文王卦位。自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下有兩

段。前一段乃文王卦位。後段乃伏羲底。恐夫子之意以

為伏羲文王所定。方位不同如此。然生育萬物既如文

王所次。則其方位非如伏羲所定。亦不能變化。既成萬

物也。無伏羲底。則做文王底不出。切恐文義如此。說較

分明。曰如是則其歸却主在伏羲上。恁地說也。好。又曰

此兩段却除了乾坤着。一句神者妙萬物而為言。引起

則乾坤在其中矣。且如雷風水火山澤自不可喚做神。

神者乃其所以動。所以撓者。是也。○文王八卦則兌震

以長男而合少女。艮巽以長女而合少男。皆非其偶。故

自動萬物者莫疾乎雷。至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

皆別言六子之用。故以四時之序言之。而用文王八

卦之序。下則推其所以成用。在於陰陽各得其偶。故用

伏羲八卦卦之序。若上用伏羲卦次。則四時失其序。下用

言六子之情。各有隨所合。○建安丘氏曰。序六子之用。不

言



右第七章

臨川吳氏曰。此章以八字斷八卦之德。其終為序。又非上章先陰陽純卦及初中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本義

遠取諸物如此

或問易之象。朱子曰。便是理會不

如此之類。皆不通。○易中占辭。其取象亦有來歷。不是假說譬喻。但今以說卦求之。多所不通。故不得已而闕之。或且從先儒之說耳。○徐彥章說本義。只說得箇占。其說不然。說象牽合不得。如坤為牛。遍求諸卦。必要尋箇牛。或以一體取。或以一爻取。如坤牛不可見。便於離一畫是牛。頤之龜。又虎視。更說不得。又曰。易象也。須有此理。但恁地零零碎碎。去牽合附會得來。不濟事。須是見他。一箇大原。許多名物件數。皆貫通在裏面。方是。臨川吳氏曰。健而行不息者。馬也。順而勝重載者。牛也。以動奮之身。而靜息於地勢。重陰之下。與地雷同其寂。

者。龍也。龍之潛於淵底者。重陰之處也。以入伏之身。而於丑半者。重陽之時也。或曰。雞之行。首動於前。足動於中。身不動而隨其後。能動之二陽在前。在中。不動於一陰在後也。前後皆陰之汚濁。而中心剛躁者。豕也。前後皆陽之文明。而中心柔怯者。雉也。外剛能止物。而中內柔媚者。狗也。外柔能說草。而中內剛狠者。羊也。此以動類之。八物。擬八卦也。○平菴項氏曰。造化權輿云。馬乾象。故蹄圓。牛坤象。故蹄拆。○括蒼龔氏曰。雞羽屬也。而能飛。其性則為入為伏。知時而善應。故巽為雞。○南軒張氏曰。豕主汗濕。其性趨下。故坎為豕。雉性耿介。而外文明。故離為雉。艮為狗。言其止於人而能止人也。○雲峯胡氏曰。周公以乾為龍。而夫子以馬。文王以坤為牛。而夫子以為牛。以見象之不必泥也。如此。學易者必以坤為牛。或以一體取。或以一爻取。或以互變體文。取。至不可取。則又取離之牝牛。其鑿甚矣。要之天地間。萬物無非易也。又豈特此。八物哉。觸類而長之可也。

右第八章

雙湖胡氏曰。夫子於八卦取象。有括文。王



有於說卦別取者。如上章天地山澤雷風水火是括大象之例。如此章乾馬兌羊巽雞離雉。是括周公文例。周公於大畜乾爻稱馬。大壯似兌稱羊。中孚巽爻稱雞。睽互坎卦稱豕。至若坤牛震龍艮狗。實夫子於說卦又有所取。而前聖未有其例者也。下章皆然。數聖人取象本各不同。如必欲執彖爻之象。盡求合於說卦。則多不通矣。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本義**

近取諸身如此

或問艮何以為手。朱子曰。手去捉定那物便是。艮又問捉物乃手之用。不見取象正意。曰。也只是大槩畧恁地。○建安丘氏曰。首會諸陽。尊而在上。腹藏諸陰。大而容物。足在下而動。股兩垂而下。耳輪內陷。陽在內而聰。目睛附外。陽在外而明。手剛在前。口開于上。又曰。震陽動于下為足。艮陽止于上為手。手上而足下也。巽陰兩開于下為股。兌陰兩拆于上為口。口上而股下也。○平菴項氏曰。足動

股隨雷風相與也。耳目通竅。水火相逮也。口與鼻通。山澤通氣也。○漢上朱氏曰。人之經脈十有二。其六動於足。其六動於手。動於足者。震之陽自下而升。動於手者。艮之陽自上而止。震艮相反。疾走者掉臂。束手者緩行。坎為耳。陽陷乎陰也。輪偶者陰也。竅奇者坎中之陽也。精脫腎水竭則槁。離為目。陰麗乎陽也。陽中有陰。故肉白。陰中有陽。故精黑。精竭者目盲。離火无所麗也。離為日。寐者神棲於心。其日昃乎。寤者神見於目。其日出乎。故寐者形閉。坤之闔也。寤者形開。乾之闢也。一闔一闢。目睽耳聽。唯善用者能達耳目於外。唯善養者能反耳目於內也。○雲峯胡氏曰。八卦近取諸身如此。要之一身之中。无非易也。又豈特此八者為然哉。○息齋余氏曰。八卦之象。近取諸身者。六子以反對。遠取諸物者。六子以序對。四者易而坎離不易也。首以君之。腹以藏之。足履於下為動。手持於上為止。股下岐而伏。口上竅而見。耳外虛。目內虛。各以反對也。其在物。乾坤與二少皆取走。二長一中。一走一飛。龍者走。之飛。雞者飛。各以序對也。

右第九章

雙湖胡氏曰。夫子於此章取象。坤為腹。與明夷六四同。巽為股。與咸九三互體同。兌

為口。與咸上六輔頰。舌同。外餘皆自取。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本義**

索求也。謂揲著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陰一陽

之爻而言。

朱子曰。八卦次序是伏羲底。此時未有文王。次序。三索而為六子。這自是文王底。各自有箇道理。○非震一索而得男。乃是一索得陽爻而後成震。一說是就變體上說。謂就坤上求得一陽爻而成震。卦一說乃是說揲著求卦求得一陽。後面二陰便是震。求得一陰。後面二陽便是巽。又曰。看來不當專作揲著看。揲著有不依這序時。便說不通。大槩只是乾求於坤而得震。坎艮。坤求於乾而得巽。離兌。一二三者。以其畫

之次序言也。○一索再索之說。初間畫卦時也不恁地。只是畫成八卦後。便見有此象耳。○節齋蔡氏曰。乾坤交而生震巽坎離艮兌。故以能生者為父母。而生者為子。一索再索三索者。以初中終三畫而取。此長中少之序也。震坎艮皆陽。故曰男。巽離兌皆陰。故曰女。○平菴項氏曰。乾坤六子初為氣。未為形。中為精。雷風氣也。山澤形也。水火精也。○漢上朱氏曰。將說天地生萬物而先言人者。天地之性。人為貴。萬物皆備於人也。乾天也。為陰之父。坤地也。為陽之母。萬物分天地也。男女分萬物也。察乎此。則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同體。是故聖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伐一草木。殺一禽獸。非其時。謂之不孝。○柴氏中行曰。先儒不以此章並於諸象。是惑於謂之語。而未循本以求之也。又但知男女之為人。而未知物有男女之象。天地之性。人為貴。故以人言之耳。不然。何以別象中有為父。為長子。為長女。為中女。為少女等語。與此章所稱無異。此蓋以男女分八卦言也。物皆有雌雄牝牡之異。則父母男女之象也。其生皆有先後次序之異。則長中少之象也。或曰。乾坤生萬物。有長中少之別。固也。其生也。皆生。孰見其長中少之異。有長中少之異者。物自為父母而生也。殊不知父母

之生。即天地之生也。豈於父母之外。別有天地之生乎。○雲峯胡氏曰。此章本義乃朱子未改正之筆。要當以語錄說為正。若專言揲著求卦。則无復此卦序矣。要之卦畫已成之後。方見有父母男女之象。非卦之初畫時。即有此象也。讀者詳之。

### 右第十章

乾為天。為圜。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馵馬。為木果。

圜音圓。馵音角反。

程子曰。說卦於乾。雖言為天。又言為金。為玉。以至為馵馬。為良馬。為木果之類。豈盡言天。若此者。所謂類萬物之情也。故孔子推明之曰。此卦於天文地理。則為某物。於鳥獸草木。則為某物。於身於物。則為某物。各以例舉。不盡言也。學者觸類而求之。則思過半矣。不然。說卦所叙。何所用之。

**本義**

荀九家。此下有為龍。為直。為衣。為言。

朱子曰。卦象指文。王卦言。

所以乾言為寒。為冰。○荀爽有集九家易解十卷。○節齋蔡氏曰。積陽為天。陽體動為圜。尊而在上。為君。圓而在上。為木果。○沙隨程氏曰。為圜。天之體也。為君。居上而覆下也。為玉。德粹也。為金。堅剛也。為寒。位西北也。為冰。寒之凝也。為大赤。盛陽之色也。為木果。以實承實也。若艮為果。蘇則下有柔者存焉。○瓜山潘氏曰。圜。无端也。○息齋余氏曰。乾為寒者。陰不生於陰。而生於陽也。冰者。陰之變而剛者也。○縉雲馮氏曰。乾居西北。卦氣為立冬之節。水始冰之時。故為寒。為冰。○平菴項氏曰。良馬。德莫加焉。馵馬。鋸牙食虎。力莫加焉。老馬。智最高。瘠馬。筋骨至峻。○鄱陽董氏曰。按韻會。馵。獸如馬。鋸牙食虎。豹。宋劉敞奉使契丹。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馵也。為言。形狀音聲皆是。虜嘆服之。又馵。馬色不純。或曰。純極而馵。生焉。○臨川吳氏曰。坎中陽為赤。乾純陽。赤加大字。以別於坎也。馬加良老瘠馵四字。以見純陽无陰。異於震坎陰陽相雜之馬也。良。謂純陽健之最善者也。老。謂老陽健之最久者也。瘠。謂多骨少肉。健之最堅強者也。馵。馬鋸牙食虎。豹。健之最威猛者也。○楊氏曰。果實而不剝。於陰為木果。如剝之最碩果不食是也。○雙湖胡氏曰。乾无所不

統為君。變生六子為父。爻剛位間柔相濟為玉。爻純剛為金。金故為寒。金生水。水極寒為冰。又乾為天而貫四時。故在秋冬為寒。為冰。在夏為大赤。純陽而健為馬。在春為良。夏為老。秋為瘠。冬為駁。乾取象无所不包。不可與諸卦例論。故發其義。又曰。夫子取乾象稱馬。本之大畜爻。外餘皆所自取。如乾。天。坤。地。之類。亦夫子彖傳大取也。

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眾。為柄。其於地也為黑。

釜音甫反。嗇音色。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為迷。為方。為囊。為裳。為黃。為帛。為

漿。進齋徐氏曰。坤積陰於下。故為地。物資以生。故為母。動闢而廣。故為布。為均。虛而容物。故為釜。靜翕而不施。故為吝嗇。性順。故為子母牛。厚而載物。故為大輿。坤畫偶。故為文。偶畫多。故為眾。有形可執。故為柄。純陰。故於色為黑。○融堂錢氏曰。吝嗇。至陰之性。女子小人未有不吝嗇者。為文。正蒙曰。坤為文。眾色也。又曰。物之生

於地。至雜而文。柄者。生物之權。○南軒張氏曰。均者。其勢均平。而无偏陂者也。○臨川吳氏曰。為布。旁有邊幅。而中平廣也。為大輿。三畫虛所容載者多也。坎惟二畫。虛亦為輿。而不得為大也。為柄。謂在下而承物於上。凡執持之物。其本着地者。柄也。其於地也。為黑。地之土色。有五。若坤之所象。則於地為黑土也。黑者。極陰之色也。○息齋余氏曰。王金。自然之寶。布釜皆出於金。然受變於模冶而成。此所以為效法之坤歟。布。謂泉也。又曰。吝嗇者。翕之守也。均者。闢之敷也。柄也者。勤於造事而不名其功者歟。○雙湖胡氏曰。夫子取坤象稱輿。本之剥上九爻。稱眾。本之晉六三爻。餘皆所自取。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專。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筤竹。為萑葦。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馵足。為作足。為的顙。其於

稼也。為反生。其究為健。為蕃鮮。

專音乎。筤音郎。萑音九。馵音主。樹反。蕃音煩。

**本義**

荀九家有為玉。為鵠。為鼓。

張子曰。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

為雷。○節齋蔡氏曰。陽動于下。故為雷。陰陽始交。故為  
 玄黃。陽氣始施。故為專。萬物畢出。故為大塗。動故為決  
 躁。氣始亨。故於馬為善鳴。陽在下。故又為鼻足。為作足。  
 陰在上。故為顛。顛。的。白也。而顛在上也。詩所謂白顛。傳  
 所謂的顛。是也。剛反動於下。故於稼為反生。陽長必終  
 於乾。故其究為健。○臨川吳氏曰。為玄黃。乾坤始交而  
 生震。故兼有天地之色。得乾初畫為玄。得坤中畫上畫  
 為黃。孔疏謂玄黃雜而成蒼色也。為專。字又作藪。與華  
 通。花蒂下連而上分為花出也。為大塗。一奇動於內。而  
 二偶開通。前无壅塞也。為決躁。決者。陽生於下而上進  
 以決陰。躁者。陽之動也。為蒼莨竹。蒼。深青色。篔。謂色之  
 美。蓋竹之筠也。為萑葦。萑。荻。葦。蘆竹。萑葦皆下本實而  
 上幹虛。其於馬也。為善鳴。為鼻足。為作足。為的顛。善鳴  
 者。陽在內為聲。上畫偶。口開出聲也。鼻足。足。骹白。陽之  
 色。作足。足起。起。陽之健。皆言下畫之虛也。其於稼也。為反生。  
 毛。中虛如射者之的。言上畫之虛也。其於稼也。為反生。  
 稼。諸穀之類。反生。萌芽自下而生。反勾向上。陽在下也。  
 其究為健。中上二畫變則為乾也。為蕃鮮。蕃。盛而鮮美。  
 謂春生之草也。草下一根而葉分開於上也。○雙湖胡  
 氏曰。夫子取震卦象稱雷。本彖辭震驚百里。稱長子本

師六五爻互震體。稱馬  
 本也。卦諸爻。餘皆自取

巽為木。為風。為長女。為繩直。為工。為白。為長。為高。為進退。  
 為不果。為臭。其於人也。為寡髮。為廣顛。為多白眼。為近利  
 市三倍。其究為躁卦

**本義**

荀九家有為楊為鶴

張子曰。陰氣凝聚。陽在外者  
 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

○進齋徐氏曰。巽。入也。物之入者。莫如木。氣之善入者。  
 莫如風。繩。糾木之曲。而取直者。工。引繩之直。而制木者。  
 巽德之制。故為繩直。為工。巽少陰。故於色為白。木下入  
 而上升。故為長。為高。陰性多疑。故為進退。為不果。陰伏  
 於下。氣鬱不散。故為臭。髮。陰也。陽盛於上。為寡髮。二陽  
 在上。為廣顛。離為目。反離中爻於下。故為多白眼。陰得  
 乎陽。故為近利。市三倍。或謂離日中為市。而巽近之。故  
 有此象。震為決躁。巽三爻皆變。則為震。故其究為躁卦。  
 ○融堂錢氏曰。為木者。幹陽而根陰也。為長者。風行也。  
 為高者。木性也。寡髮者。陰血不升。廣顛者。陽氣上盛也。

○節齋蔡氏曰。為進退不果者。一陰盤旋於二陽之下也。○臨川吳氏曰。臭者。香。檀。腥。焦。朽。之五氣。凡物有聲色臭味。聲臭屬陽。色味屬陰。巽二陽外達。故為臭。反以三隅。則震一陽內主。為聲。兌者。巽之反。體為味。艮者。震之反。體為色也。為寡髮。為廣顙。為多白眼。皆上陽盛也。以頭言。陰血盛者。髮多。陽氣盛者。髮少。以顙言。陽體勝者。額廣。陰體勝者。額狹。以眼言。白者。為陽。黑者。為陰。離目上。下白。而黑者。居中。黑白相間。而停勻。巽目上。中白。而黑者。在下。上白。多於黑也。為近利。市三倍。義理陽也。利欲陰也。震陽在內。義理主於內也。故一剛為主於內。之卦。為无妄。巽陰在內。利欲主於內也。故為近利。曰市三倍者。猶詩言。賈三倍。謂市物而得利三倍。近利之至甚者也。其究為躁卦。三畫皆變。則為震也。震之三畫皆變。則成巽。巽之中上二畫變。則成坤。於震不變其初畫。皆之陽。而但變其中上二畫。故其究為乾。而不為巽。於巽无變其初畫。之陰。而盡變其初中上三畫。故其究為震。而不為坤。蓋喜陰卦。為陽卦。陽卦為純陽卦。而不欲陽卦。為陰卦。陰卦為純陰也。○雙湖胡氏曰。夫子於巽卦。取象稱木。本之漸。六四外。餘皆自取。

坎為水。為溝瀆。為隱伏。為矯輮。為弓輪。其於人也。為加憂。為心病。為耳痛。為血卦。為赤。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為曳。其於輿也。為多眚。為通。為月。為盜。其於木也。為堅多心。輮如九反。亟紀力反。曳以制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宮。為律。為可。為棟。為叢棘。為狐。為蒺

藜。為桎梏。

閻氏彥升曰。坎一陽在內。而明。二陰在外。而不盈。故為溝瀆。○進齋徐氏曰。內明外暗者。水與月也。坎內陽外陰。故為水。為月。陽匿陰中。故為隱伏。為盜。太

玄。以水為盜。陰陽家以玄武為盜。以其皆屬北方之坎也。陽在陰中。抑而能制。故為矯輮。為弓輪。矯者。矯曲。而使直。輮者。輮直。而使之曲也。弓蓋二十八。所以蔽其車之上。輪輻三十六。所以載其下。弓與輪皆矯輮之所成也。陽陷陰中。故為加憂。心耳皆以虛為體。坎中實。則為病。為痛。三畫之卦。上畫為馬。顙。下畫為馬。足。坎中畫

陽。故為美脊。為亟心。上柔。故又為下首。下柔。故又為薄蹄。為曳。柔在下。不任重。故於輿為多青。坎維心亨。故為通。剛在中。故於木為堅多心。○鄭氏正夫曰。陽居中而無陰。以蔽之。則見而不隱。陽在下而動得時。則起而不伏。坎則陰陷陽而包之。故為隱伏。素問金在志為憂。水在志為恐。恐則甚於憂。故為加憂。火藏在心。坎水勝之。故為心病。水藏在腎。開竅於耳。而水在志為恐。恐則傷腎。故為耳痛。氣為陽。運動常顯。血為陰。流行常幽。血在形。如水在天地間。故為血卦。○臨川王氏曰。水之勢一曲。如一直。一方一圓。皆順其勢之所利。而因其人之所導。故為矯。○臨川吳氏曰。為血卦。離火在人身為氣。坎水在人身為血也。為赤者。得乾中畫之陽。故與乾同色也。其於馬也。為美脊。為亟心。為下首。為薄蹄。脊者外體之中。心者內藏之中。坎陽在中。故脊美。心亟急也。前畫柔。故首下而不昂。下畫柔。故蹄薄而不厚。其於輿為多。行於平地者。易且安也。○沙隨程氏曰。坎於馬為曳者。陷則失健也。○潘氏夢旂曰。通者水之性。月者水之精也。○雙湖胡氏曰。夫子取坎卦象。如輪本既未濟。交。如心本坎卦象。如血本需卦。交。如馬本屯卦。交。如輿本睽。如

卦交。如盜本蒙。賁等。卦交。此外皆自取。

離為火。為日。為電。為中女。為甲冑。為戈兵。其於人也。為大腹。為乾卦。為蟹。為蠃。為蚌。為龜。其於木也。為科。上槁。

乾音干。蟹戶買反。蠃力禾反。蚌步項反。

本義

荀九家有為牝牛

節齋蔡氏曰。內暗外明者。火與日也。離內陰外陽。故為火。為日。

陰麗於陽。則明。故為電。剛在外。故為甲冑。為戈兵。中虛。故於人為大腹。火熯燥。故為乾卦。外剛內柔。故為蟹。為蠃。為蚌。為龜。中虛。故於木為科。上槁。科。空也。木既中。空。上必枯槁矣。○南軒張氏曰。甲冑外堅。所以象乾。之畫。戈兵上銳。所以象離之性。腹陰而有容。坤為腹。離得坤中。爻亦為腹。○楊氏曰。蟹性靜。取其中畫之柔。蟹性躁。取其上下二畫之剛。蠃取善麗之象。蚌取中虛之象。龜取文明之象。○張子曰。離為乾卦。於木為科。上槁。附而燥也。○括蒼龔氏曰。科。上槁。中虛。而外乾也。○雙湖胡氏曰。按張子謂附而燥。是不以科為木。科。為水。盈

科上之科。謂科巢之附於木上者也。科中虛有離象。燥則也。又按夫子取離卦象。如日本離晉草豐。彖辭。如龜本頤損益似體。此外皆所自取。

艮為山。為徑路。為小石。為門闕。為果蓏。為閭寺。為指。為狗。為鼠。為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為堅多節。廉力火反。黔其

**本義**

荀九家有為鼻為虎。為狐。陳安卿說。麻衣易以艮

山。晉管輅曰。如此說。鄭氏正夫曰。靜以止者山也。臨川吳氏曰。為徑路。徑者路之小也。艮者震之反體。高山上。象山頂高處之小石。坎剛在坤土之中。則象平地土中之大石也。為門闕。闕者門之出入處。上畫連亘。中下二畫雙峙。而虛似門闕也。為果蓏。果者木實。蓏者草實。乾純剛。故為木果。艮一剛在上者。木之果。二柔在下者。草之蓏。為鼠。為黔喙之屬。皆謂前剛也。黔字當與鈴通。以鐵持束物者。黔喙之屬。山居猛獸。齒牙堅利。如鐵能食生物者也。其於木也。為堅多節。剛在外也。○平菴項

氏曰。震為專。為蕃。鮮草木之始也。艮為果蓏。草木之終也。果蓏能終。又能始。故於艮之象為切。○開封耿氏曰。周官。閭人掌王宮中門之禁。止物之不得入者。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宮女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皆為阻於前而衛內之柔者也。○冷氏曰。鳥善以喙止物者。黔喙之屬也。巽能曲直。故為木之全材。坎陽內。故堅多心。艮陽上。故堅多節。離為火。於木生盛則藏於本。生衰則顯於末。故為科上槁。○白雲郭氏曰。三陽卦艮獨不言馬者。其剛在上。所用益小。故於獸畜无行健之功。徒有噬噬之象。○雙湖胡氏曰。艮為手。而所用以止物者。又在指也。又止其所也。為指。艮為手。而所用以止物者。又在指也。又按夫子取艮卦象。如石。本之豫互體之爻。如鼠。本之晉互體之爻。如果。本之剝上爻。此外皆所自取。

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

剛鹵。為妾。為羊。杜反。力。

荀九家有為常。為輔頰。進齋徐氏曰。陰停於外。故



說神者。兌上折口象。故為巫為口舌。金氣始殺。條枯實  
落。故為毀折。柔附於剛。剛乃決柔。故曰附決。潤極。故為  
剛。剛陽在下。為剛。陰在上。為剛。剛剛之地。不能生物。剛  
者。水之死氣也。坎水絕于下。而澤見于上。則足以為剛。  
而巳。○節。齊。蔡氏曰。少。女。從。姊。為。妹。故。為。妾。內。狼。外。說  
故。為。羊。○漢。上。朱。氏。曰。澤。者。水。之。聚。二。陽。沉。於。下。一。陰  
見。於。上。坎。兌。一。也。故。坎。壅。成。澤。澤。決。成。川。口。者。說。見。於  
外。也。舌。者。動。於。內。也。○鄭。氏。正。夫。曰。通。乎。幽。者。以。言。說  
乎。神。故。為。巫。交。乎。顯。者。以。言。說。乎。人。故。為。口。舌。○融。堂  
錢。氏。曰。為。毀。折。上。柔。象。為。剛。剛。水。本。柔。也。凝。而。剛。陽。聚  
於。下。也。○息。齋。余。氏。曰。陰。在。上。皆。有。決。義。震。陽。動。故。躁  
兌。陰。說。故。附。決。躁。者。有。所。去。以。達。其。怒。也。附。決。者。始。雖  
親。而。動。不。免。於。去。也。○平。菴。項。氏。曰。地。之。剛。非。不。潤。也。  
暫。燠。而。乾。已。而。復。潤。天。下。之。潤。者。莫。久。焉。然。不。生。物。以  
其。潤。氣。之。在。外。也。見。於。外。者。其。土。則。甘。而。為。露。露。之。凝  
為。霜。其。下。則。鹹。而。為。鹵。鹵。之。凝。也。為。鹽。二。者。皆。殺。物。之。凝  
具。也。鄭。少。梅。謂。剛。者。出。金。鹵。者。出。鹽。雖。不。生。五。穀。而。寶  
藏。興。焉。此。天。地。之。仁。也。○沙。隨。程。氏。曰。八。卦。之。象。八。物  
而。已。充。其。類。則。有。所。謂。百。物。不。廢。者。極。其。說。則。又。可。以  
類。萬。物。之。情。然。說。卦。之。象。有。與。卦。交。相。符。者。如。乾。為。天。

坤為地之類。是也。有不與卦交相符者。如乾坤稱龍而  
不必在震。坤也。稱馬而不必在乾之類。是也。有見於卦  
文。而說卦不載者。如漸之鴻。中孚之豚。魚之類。是也。有  
見於說卦。而卦无之者。如為釜。為布。為羸。為蚌之類。是  
也。若夫大琴。謂之離。小壘。謂之坎。此見於他書。而易與  
說卦。又。可。以。類。推。也。○進。齋。徐。氏。曰。易。道。无。窮。苟。通。其  
類。可。以。盡。利。王。弼。所。謂。忘。象。忘。言。固。非。說。卦。之。意。而。荀  
九。家。又。逐。一。附。益。於。說。卦。之。後。亦。豈。足。以。盡。擬。議。之。神  
哉。

### 右第十一章

本義

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

經亦不盡合也

雲峯胡氏曰。此章廣八卦之象。凡

蓋有當解者。有不必強解者。其中。有相對取象者。  
如乾為天。坤為地。是也。上文乾為馬。此則為  
良馬。老馬。瘠馬。駁馬。良取其德。老取其瘠。取  
骨駁取其力。皆取其健也。上文坤為牛。此則為子

母牛。取其生生有繼。兼取其順也。乾為木果。結於上而圓。坤為大輿。載於下而方。震為決躁。巽為進退。為不果。剛柔之性也。震巽獨以其究言。剛柔之始也。坎內陽外陰。水與月。則內明外暗。離內陰外陽。火與日。則內暗外明。坎中實。故於人為大腹。艮為闕寺。為心病。為耳痛。離中虛。故於人為大腹。艮為闕寺。為指。陽之止也。兌為巫。為口舌。陰之說也。有相反取象者。震為大塗。反而艮則為徑路。大塗。陽闕乎陰。无險阻也。徑路。陽阻而下。陰不能闕也。巽為長。為高。反而兌則為毀折。長且高者。陽之上達。毀而折者。陰之上窮也。有相因取象者。乾為馬。震得乾初之陽。故於馬為善鳴。馬足。作足。的顙。震陽下而陰上。故於馬為美。瘠。馬之良。美瘠。薄蹄。曳。坎陽中而陰外也。善鳴似乾。馬之良。美瘠似乾。馬之瘠也。作足者。陽下而強。薄蹄者。陰下而弱也。坤為大輿。坎為輿。為多青。坤中虛而力能載。坎中滿而下。无力也。巽為木。幹陽而根陰也。坎中陽。故於木為堅多心。艮上陽。故於木為堅多節。離中陰。而虛。故於木為科上槁。震為敷。乾為木果。震之一陽。花之敷。乾之三陽。果之結。乾為木果。艮為

果。菰。果。陽在上。果。菰。陽上而陰下也。有一卦之中。自相因。取象者。坎為隱伏。因而為盜。巽為繩直。因而為工。艮為門闕。因而為闕寺。兌為口舌。因而為巫。有不言而互見者。乾為君。以見坤之為互。乾為國。以見坤之為方。吝嗇者。陰之翕也。以見陽之闕。均者。地之平也。以見天之高。為文者。物生於地。雜而可見也。知其始於天者。不可見矣。為柄者。有形之可執也。乾之氣。不可執矣。離為乾卦。以見坎之為濕。坎為血卦。以見離之為氣。巽為臭。以見震之為聲。巽離兌三女。震為長子。而坎艮不言者。尊嫡也。於陽之長者。尊之也。兌少女。為妾。而巽離不言者。少女從姊。為婦。於陰之少者。卑之也。乾為馬。震坎得乾之陽。皆言馬。而艮不言者。艮止也。止之性。非馬也。他可以觸類而通矣。○柴氏中行曰。易自太極而分陰陽。變化在物。莫非象也。為馬為首。稱乎父三章。正象也。為天以下八章。別象也。今以一物言之。使人以類觀。則八卦何物而不具。且乾為馬。為首。以下。亦馬一體象也。男女之分。亦馬牝牡象也。別而言之。於乾又有良老瘠。駁之不同。於震又有善鳴。鼻足。作足。的顙。之各異。於坎又有美脊。



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  
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  
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  
義。喚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  
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以至於無窮。便是精。○序  
卦首言天地萬物男女夫婦。是因成恒。為夫婦之道。  
說起。非如舊人分天道人事之說。大率上經用乾坤  
坎離為始終。下經便當用艮兌巽震為始終。○問易  
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  
正對。有反對。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  
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  
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  
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為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  
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  
四卦。反之則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  
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恒而下二十  
二卦。反之則為十六。以十六而加二亦十八也。其多  
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臨川吳氏曰。羲皇六十四  
卦之序。始乾終坤。蓋奇畫偶畫之上。每加奇一偶  
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以極於六

十四。乃其生卦自然之序。非人所安排也。後之易。各  
因羲皇之卦。而其序不同。如連山之首艮。歸藏之首  
坤。不復可知。其六十四卦之序。何如矣。始乾坤終既  
濟。未濟者。周易六十四卦之序也。蓋文王既立卦名  
之後。而次其先後之序如此。皆以施用於人事者起  
義。而夫子為之傳。以發明其卦序之意。或者乃疑其  
非夫子之作。張子曰。序卦不可謂非聖人之蘊。其間  
雖無極至精義。大槩皆有意思。今欲安置一物。猶求  
審處。况聖人之於易。必須布遍精密如是。大匠豈以  
一斧可知哉。○雙湖胡氏曰。文王序卦。大抵本先天  
圖。以東西南北四方正卦。乾坤坎離。為上經之始終。  
以西北隅艮。東南隅兌。合而為咸。西南隅巽。東北隅  
震。合而為恒。四隅反卦。為下經之始。而終之以既未  
濟。則亦坎離之交不交也。故乾坤坎離四純卦。皆居  
上經。震巽艮兌四純卦。皆居下經。又以反對為次。雖  
非伏羲之舊。而先天一圖大旨。則備見焉。夫子序卦。  
直以卦名發其次第之義。而他則未暇及耳。又按呂  
氏要旨曰。易變易也。天下有可變之理。聖人有能變  
之道。反需為訟。泰為否。隨為蠱。晉為明。夷。家人。為睽。  
此不善變者也。反剝為復。遯為壯。蹇為解。損為益。困

為井。此善變者也。文王示人以可變之機。則危可安。亂可治。特在一轉移間爾。後天之學。其以人事贊天地之妙歟。又嘗合上下經始終而論之。乾坤天地也。坎離水火也。以體言也。咸恒夫婦也。既未濟水火之交不交也。以用言也。上經以天道為主。具人道於其中。下經以人道為主。具天道於其內。三才之間。坎離最為切用。日月不運。寒暑不成矣。民非水火不生活矣。心火炎燥而不降。腎水涸竭而不升。百病侵陵矣。故上下經皆以坎離為終焉。

###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

臨川吳氏曰。此言乾坤所以為上經之首也。天地謂乾坤二卦。○雙湖胡氏曰。乾坤為上經主。自坎離外。諸卦皆乾坤會遇。

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

張子曰。聚而不得出。故盈。雖雷亦然。○平菴項氏曰。屯不訓盈。剛柔始交。雷雨動盪。其氣充盈。故謂之盈耳。謂物之始生者。其時也。若屯之訓。紛紜盤錯之義耳。

### 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

雙湖胡氏曰。乾坤後次屯蒙者。震坎艮以三男代父母用事。雖无乾坤正體。然三男實坤三索於乾而得。有互體之坤。亦是坤與三男會也。

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

漢上朱氏曰。幼稚而无以養之。則夭闕不遂。蓄德養才者亦然。○南軒張氏曰。需者。乃養之以中正。為飲食之道也。○雙湖胡氏曰。中正。取五爻象。然需待亦有從容不迫。後其食之道。

### 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漢上朱氏曰。乾餽以愆。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以訟。

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雙湖胡氏曰。需訟之後。坤遇坎而為師。比。自屯至比。三男卦。震艮各一用。坎獨六用者。亦見天地間水為最多。猶人一身无非血脉之流轉也。

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張子曰。德積則行。必有方。物積則散。必有道。○平菴項氏曰。履不訓禮。人之所履。未有外於禮者。故以履為有禮也。○雙湖胡氏曰。師比後。乾方與巽兌會成小畜。履此長少二女代兄從父始入用。惟離中女未用耳。乾坤至此十變。十。成數也。陰陽之氣一周矣。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晁氏云。鄭无而泰二字。漢上朱氏曰。禮者履而行。之者也。所履者君子之大

道。故其心泰然而安。故次之以泰。○鄱陽董氏曰。人有禮則安。无禮則危。正此意也。

南山張氏曰。治亂相仍。如環无端。物安有久通者乎。故受之以否。夫泰而驕。所以致否。否而畏。所以復泰。○雙湖胡氏曰。小畜履後。乾坤自相遇成泰否。然乾坤十變方泰。何其難。泰一變即否。何其易。履其交處其會者。宜知警戒。為變化持守之道可也。

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

凍水司馬氏曰。否者。物不相交之卦。不相交則異。異則爭。爭則窮。故受之以同人。同人者。所以通之也。物通則

大有矣。○雙湖胡氏曰。泰否而後。乾坤異處。乾自與離相遇。為同人。大有。至此。則離始入用。而三女之卦全用矣。

### 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

漢上朱氏曰。認物之歸。為己有者。必驕。驕則亢滿。大復為累矣。有大者。不可盈。故次以謙。

### 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雙湖胡氏曰。同人。大有。後。坤。又自與艮震相遇。成謙。豫。亦為長少二男之從母也。至此。震艮二男復用。事矣。

###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

漢上朱氏曰。以喜隨人。必有所事。臣事君。子事父。婦事夫。弟子事師。非樂於所事者。其肯隨乎。○雙湖胡氏曰。謙。豫。後。震兌巽艮會男女長少。成隨。蠱。若無預。乾坤。其實。乾坤三陰三陽雜居。隨自否。初上變。蠱。自泰。初爻上變。謂非由於乾坤可乎。

### 蠱者事也。

平菴項氏曰。蠱者。壞也。物壞。則萬事生矣。事因壞而起。故以蠱為事之先。

### 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

韓氏康伯曰。可大之業。由事以生。○臨川吳氏曰。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

### 臨者大也。

平菴項氏曰。臨。不訓大。大者。以上臨下。以大臨小。凡稱臨者。皆大者之事。故以大稱之。若豐者大也。則真訓大也。是以六十四卦。有二大。而不相妨焉。○南軒張氏曰。臨者。二陽進而四陰退。駸駸向於大矣。

###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

臨川吳氏曰。物之小者。在下。視之而不見。必大而後可觀也。以臨卦二陽之大。反易其體。則大者在上矣。故為在下。四陰之所觀。○南軒張氏曰。天下皆山也。唯泰山可觀。天下皆水也。唯東海可觀。蓋物大然後可觀。况

於人乎。○雙湖胡氏曰。隨蠱而後。坤與兌巽相遇而為臨觀。亦為長少二女之從母也。

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

漢上朱氏曰。在上无可觀。在下引而去矣。非可觀而能有噬乎。

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

龜山楊氏曰。物不可以苟合。无故而合者。必无故而離。又在乎賁以飾之。○東坡蘇氏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之。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賁。苟則易合。合則相瀆。相瀆則易以離。賁則難合。難合則相敬。敬則久矣。○臨川吳氏曰。不執贄。則不可以成賓。主之合。不受幣。則不可以成男女之合。賁所以次合也。○雙湖胡氏曰。臨觀而後噬賁。雖震離艮相遇而成。實亦乾坤三陰三陽分布。隨蠱由泰否變。噬賁由隨蠱變。隨蠱五上易為噬嗑。蠱初二易為賁也。

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

南軒張氏曰。賁飾則貴於文。文之太過。則又滅其質。而有所不通。故致飾則亨有所盡。言其不通。故受之以剝。

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

漢上朱氏曰。此周末所以不勝其弊。文之未流也。物窮則反。不可終盡。剝陽窮於上而終反於下。故次之以復。○雙湖胡氏曰。噬嗑賁後。坤遇艮而成剝。復亦為長少二男之從母也。

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

漢上朱氏曰。復天理則无妄。无妄則其動也天。○息齋余氏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觀。可觀而合。合而飾。所謂忠信之薄而偽之始也。故一變而為剝。剝而復。則真實獨存而不妄矣。

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漢上朱氏曰。前曰比必有所畜者。比而後畜。其畜也小。故次以小畜。无妄然後物物循理。乃可大畜。故次之以大畜。○閻氏彥升曰。无妄然後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畜。○雙湖胡氏曰。剝復而後。乾遇震艮而成无妄大畜。



亦為長少二男之從父也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

南軒張氏曰。畜然後可推以養人。故受之以頤。

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

或問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何也。朱子曰。動則過矣。故小過亦曰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平菴項氏曰。需當物生之初。如兒之須乳。苗之須溉。故曰飲食之道。頤當畜聚之極。萬物交致其養。故曰養也。○閻氏彥升曰。養者君子所以成已。動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勝物哉。及其應變。則有時或過。故受之以大過。○雙湖胡氏曰。无妄大畜後。震艮巽兌。雖男女長少。自合成頤。大過。然頤互兩坤。大過互兩乾。謂之无乾坤不可也。自乾坤至此。无一卦无乾坤信矣。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

雙湖胡氏曰。物不可終過。故受以坎之辭。蓋以中為貴。以坎之陽中而節其過。則无過矣。下文又以陷言之。

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張子曰。一陷溺而不得出為坎。一附麗而得出為離。○龜山楊氏曰。坎者陽也。必有所麗。則庶可以扶危拯溺。不有所麗。而一於陷者不可也。作易者於坎後必繼以離。豈无仁民愛物之心哉。○雙湖胡氏曰。頤大過而後坎離終焉。頤似離。大過似坎。固也。頤初二五上變則為重體之坎。大過初二五上變亦為重體之離矣。

**本義** 右上篇

臨川吳氏曰。吕大圭云。序卦之意。有以相因。為序。如屯蒙需訟是也。有以相反為序。如泰否同人是也。天地間。不出相反相因而已。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或問太極圖下二卷。固是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是各有一太極也。如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方始萬物化生。此却云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是如何。朱子曰。太極所說。乃生物之初。陰陽之精。自凝結成兩箇。後來方漸漸生去。萬物皆然。如牛羊草木皆牝。一爲陽。一爲陰。萬物有生之初。亦各自有兩箇。故曰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問六十四卦。獨不言成。何也。曰。夫婦之道。卽成也。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也。○問錯字。陸氏有兩音。曰。只作措字。謂禮義有所施設耳。○南軒張氏曰。上經不言乾坤。下經不言成者。蓋乾坤與成。初无所受故也。○龜山楊氏曰。乾坤者。萬物父母。成恒。人之父母。○臨川吳氏曰。先言天地。萬物男女者。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婦之所致也。有夫婦則其所生爲父子君臣上下者。有父子。而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由國而天下。雖非君臣。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錯猶置也。乾坤成不出卦名者。以其爲上下篇之首卦。特別異之。○平庵項氏曰。上下既具。則拜趨坐立之節形。而宮室車旗之制設。其行之必有文。故謂之禮。辨之必有理。故謂之義。禮義者。皆能制爲人倫也。有

人倫。而後禮義行其間耳。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

雙湖胡氏曰。咸恒爲下經之主。自既未濟外。諸卦皆艮兌與震之會遇。

**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

閻氏彥升曰。不可以久居其所。此以物言之也。○雙湖胡氏曰。此又借恒之名。泛論物義。若夫婦之道。豈可以不久居其所者乎。

**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

雙湖胡氏曰。咸恒而後。艮震遇乾而爲遯壯。亦爲父之臨二男也。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

或問壯與晉何別。朱子曰。不但如此壯而已。又更須進一步也。

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

閻氏彥升曰。知進而已。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雙湖胡氏曰。遯壯而後為晉明夷。由離坤而成。為母之臨中女。雖无震巽艮兌。然有互艮互震。亦猶上經屯蒙。雖无乾坤正體。而實未嘗不互坤也。

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閻氏彥升曰。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反於家人乎。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

南軒張氏曰。夫家有父子之親。夫婦之愛。然身不行道。則父子夫婦无復親矣。此家道窮則乖離。所以次睽也。

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

平菴項氏曰。凡言屯者。皆以為難。而蹇又稱難者。卦皆有坎也。然屯動乎險中。行乎患難者也。蹇見險而止。但

為所阻難而不得前耳。非患難之難也。故居屯者。必以經綸濟之。遇蹇者。待其解。緩而後前。難易固不侔矣。

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

雙湖胡氏曰。家人睽而後。艮震遇坎而為蹇。解自遯至。解八卦。艮震巽兌之遇。乾坤離坎也。自成一局。

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

或問序卦中如所謂緩必有所失。似此等事。恐後人道不到。朱子曰。然。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解怠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字是散意。問如縱弛之類。否。曰。然。

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

雙湖胡氏曰。蹇解而後。損益次之者。咸十卦變之。盡為損。而艮上兌下。恒十卦變之。盡為益。而巽上震下。亦猶上經乾坤十變而有否泰也。

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

漢上朱氏曰。益久則盈。盈則必決隄防。故次夫。

**夫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

雙湖胡氏曰。上決一陰。下復一陽。猶可也。今上決一陰。下遇一陰。姤論卦名。相次。又曰。損益而後。兌巽遇乾。而成夫。姤亦為父之臨。二女也。乾體止於此。

**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

南軒張氏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太。故聚而上者為升也。○雙湖胡氏曰。夫姤而後。兌巽遇坤。而成萃。升亦為母之臨。二女也。坤體止於此。

**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雙湖胡氏曰。萃升而後。兌巽遇坎。而成困井。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漢上朱氏曰。井久則穢濁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

雙湖胡氏曰。困井而後。兌巽遇離。而成革鼎。自夫至鼎。八卦皆兌巽之遇。乾坤坎離也。又自成一局。

**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

漢上朱氏曰。鼎者。宗廟之器。主之者莫如震。震。長子也。

**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

漢上朱氏曰。震一陽動於下。艮一陽止於上。動極則止。故受之以艮。○雙湖胡氏曰。革鼎而後。震艮純卦。次之。

**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

南軒張氏曰。漸者止於下而漸於上。不終於止。而有所進也。

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

閻氏彥升曰。晉者進也。晉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歸。何也。曰。晉所謂進者。有進而已。此進必有傷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烏有不得所歸者乎。○雙湖胡氏曰。夫子特借歸之一字。以論其序。非以明卦旨也。又曰。震艮而後。艮巽兌震。又自相遇而為漸。歸妹也。亦咸恒下二體合為漸。上二體合為歸妹也。

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

漢上朱氏曰。前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此曰得其所歸者必大。大有次同人者。處大之道也。豐次歸妹者。致大之道也。○雙湖胡氏曰。亦借歸字。泛論致豐之由。非取歸妹義矣。

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臨川吳氏曰。臨之大。以其所臨之二陽為大。豐之大。以其卦名為盛大之義。○雙湖胡氏曰。漸歸妹後。震艮遇

離成豐旅

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

以兌。說音悅下同

平菴項氏曰。人之情相拒則怒。相入則說。故入而後說之。○雙湖胡氏曰。豐旅而後巽兌。純卦次之。

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

終離。故受之以節。

雙湖胡氏曰。巽兌又自出而遇坎。以成渙節。

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

過。

平菴項氏曰。有其信。猶書所謂有其善。言以此自負。而居有之也。自恃其信者。其行必果。而過於中。○臨川吳



陽決一陰。決去一陰，則復為純乾矣。故曰：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張子曰：易為君子謀，大哉言矣。○息齋  
余氏曰：雜卦一篇，乃序卦之變通也。序卦自乾而  
下三十，自咸恒而下三十四。雜卦亦然。序卦反對，雜  
卦亦多反對。此其所同也。序卦以乾坤頤大過坎離  
在上篇，中孚小過在下篇。故二篇反對，皆成十八卦。  
雜卦但以乾坤在上篇，餘盡在下篇。又自大過以下，  
不復反對。此其所異也。○廬陵龍氏曰：按春秋傳釋  
繫辭所謂此其所入，坤安震殺之屬，以一字斷卦義。  
往往古筮書多有之。雜卦此類是也。夫子存之為經，  
羽翼非創作也。

### 乾剛坤柔

朱子曰：剛柔雖若各有所偏，必相錯而後得中。然在乾  
坤二卦之全體，當剛而剛，當柔而柔，則不待相錯而不  
害其全矣。其爻位之無過不及者，如乾坤之二五，亦不  
待相錯而不害其為中矣。陰陽變化而太極之妙，无不  
在焉。於此蓋可見也。若謂乾剛坤柔，便有有所偏，則於二  
卦之象及二五之爻，有不通者。○漢上朱氏曰：乾坤易

之門。剛皆乾，柔皆坤。剛柔雜成，諸卦。故曰：乾剛坤柔。○  
臨川吳氏曰：六十四卦，乾坤為純剛純柔之卦。剛柔之  
畫，自初起至上而極，然後見乾為純剛，坤為純柔。故乾  
主上九，坤主上六。乾坤六陽六陰之卦，上為主，夬剝五  
陽五陰之卦，五為主，大壯觀四陽四陰之卦，四為主。泰  
否三陽三陰之卦，三為主。臨遯二陽二陰之卦，二為主。王。  
復姤一陽一陰之卦，初為主。此十二卦，主爻與術家同。

### 比樂師憂

東坡蘇氏曰：有親則樂，動眾則憂。○閻氏彥升曰：比順  
從故樂，師行險故憂。○息齋余氏曰：在上而得眾，故樂。  
居下而任重，故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比之樂也。  
○  
鞠躬盡力，死而後已，成敗利鈍，非所逆覩。師之憂也。○  
臨川吳氏曰：比九五居上，為顯比之主。故樂。師九二居下，為行師之主，故憂。

###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本義

以我臨物，曰與。物來觀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與

求之義

朱子曰。臨觀更有與求之義。臨以二陽言之。則二陽可以臨上四陰。以卦中爻言之。則六五上

六。又以上而臨下。臨川吳氏曰。臨九二二陽浸長。在上之陰。不敢以勢臨之。而與之以俟其上進。觀六四四

陰已盛。然不進。逼犯陽。而統率三陰居下。以求觀九五之中正。

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

見賢通反

**本義**

屯震遇坎。震動故見。坎險不行也。蒙坎遇艮。坎幽

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節齋蔡氏曰。屯物之始生。故見。

主初也。未得位而利居貞。故不失其居。蒙然而生。故雜

二為蒙主。而能治之。使明。故著。○柴氏中行曰。在蒙昧

之中。雖未有識別。而善理昭著。○臨川吳氏曰。屯蒙皆

二陽之卦。屯九五見於上卦。二陰之中。而為主。其下一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節齋蔡氏曰。震陽起于下。艮陽止于上。損者盛之始。益

者衰之始。○息齋余氏曰。損益盛衰之始。泰否之變也。

○鄱陽董氏曰。損者人之所憂也。而乃為盛之始。益者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本義**

止健者。時有適然。无妄而災自外至。

節齋蔡氏曰。剛健者難畜。

當剛止之時。故能畜。莫非災也。无妄之災。乃所謂災也。

○息齋余氏曰。止有靜中之得。故大畜曰。時動有慮外

萃聚而升不來也。

節齋蔡氏曰。澤聚而下。木升而上。○臨川吳氏曰。萃以





也。故言明出地上。明入地中。○臨川吳氏曰。晉六五。離日當天。晝也。明夷六二。離日入地。明者夷傷也。誅。即夷傷之義。

###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義** 剛柔相遇而剛見揜也。白雲郭氏曰。往來井井。則其

○平菴項氏曰。以通與遇為反對。則遇為相抵而不通之象矣。巽之上爻。主塞坎水之上源。而井之坎。乃出其上。蓋塞而復通者也。故謂之通。兌之下爻。主塞坎水之下流。而困之坎。適在其下。正遇其塞。所以困也。自乾坤至此三十卦。正與上經之數相當。而下經亦以咸恒為始。以此見卦雖以雜名。而乾坤咸恒上下經之首。則未嘗雜也。

### 咸速也恒久也

**本義** 咸速恒久。白雲郭氏曰。咸為天下至速之道。所謂不疾而速者也。○節齋蔡氏曰。有感則應。

故速。常故能久。

### 渙離也節止也

節齋蔡氏曰。風散水。故離澤防水。故止。○平安項氏曰。渙節止與井困相反。井以木出水。故居塞而能通。渙則以水浮木。故通之極。而至於散也。節以澤上之水。故居通而能塞。因為澤下之水。故塞之極。而至於困也。○臨川吳氏曰。渙九二。坎水在兌。澤之上。為澤所節止。離散。節九五。坎水在兌。澤之上。為澤所節止。

### 解緩也蹇難也

張子曰。天下之難。既解。故安於佚樂。每失於緩。蹇者見險而止。故為難。○臨川吳氏曰。解九二。坎陷在內。震則出險而動。於外。內險已解。緩也。蹇九五。坎險在外。艮則見險而止。於內。外險方艱難也。

### 睽外也家人內也

進齋徐氏曰。睽者。疎而外也。家人者。親而內也。○臨川吳氏曰。睽六五。在外為主。家人六二。在內為主。

否泰反其類也

進齋徐氏曰。否。大往小來。泰。小往大來。故曰反其類。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本義**

止謂不進

臨川吳氏曰。大壯四陽進而消陰。遯一陰進而消陽。慮後陽之恃其壯。故不欲

九四之進而欲其止。慮前陽之不及遯。故不欲六二之進而欲其退也。聖人於五陽之夫。亦不欲陽之輕進。於一陰之始。亦惟欲陰之不進。蓋同此意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漢上朱氏曰。大有六五柔得尊位而有其衆。衆亦歸之。故曰大有衆也。同人六二得中得位而合乎人。人亦親之。故曰同人親也。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去起反

漢上朱氏曰。水火相革。革已廢也。故革去故。以木巽火。火方興也。故鼎取新。○平菴項氏曰。革以火溶金。故為去故。鼎以木鑽火。故為取新。亦以離為主也。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節齋蔡氏曰。莫非過也。小過之過。乃所謂過也。小者能過。夫豈常理哉。莫非信也。中孚之信。乃所謂信也。信出于中。夫豈邀約之所能致哉。○臨川吳氏曰。小過九四主也。而為六五所過。蓋陰盛能過。陽衰不及也。中孚六四主也。而為九五所信。蓋陽實能感。陰虛能應也。

豐多故。親寡旅也。

**本義**

既明且動。其故多矣。

平菴項氏曰。卦名皆在句上。旅獨在下者。取韻協也。○潘

氏夢旂曰。物盛則多故。旅寓則少親。○楊氏曰。昔革封祝堯。而堯曰辭。以豐則多故。爾孔子當西周之時。栖栖然。一旅人者。以旅則親寡爾。○嵩山晁氏曰。豐多故。今本有也字。按荀本无之。

離上而坎下也

上時  
掌反

**本義**

火炎上水潤下

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本義**

不處行進之義

雙湖胡氏曰寡一陰  
小義不處行履之義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漢上朱氏曰關子明者履而不處者其周公乎需而不  
進者其仲尼乎險在下而陽上行相違者也故曰訟不  
親也○平安項氏曰需訟皆主乾  
言止坎下故不進違坎去故不親

大過顛也

進齋徐氏曰本末弱故顛○南軒張氏  
曰小過過而未顛過至於大故曰顛

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

朱子曰女待男  
而行所以為漸

頤養正也

南軒張氏曰所養不正則是養其小者以害其大者矣  
○臨川吳氏曰頤上九為主而下養五三以上養下所  
正以為也

既濟定也

節齋蔡氏曰六位皆當故定○  
潘氏夢旂曰事已濟則定矣

歸妹女之終也

雙湖胡氏曰女未嫁之稱  
既嫁為歸則女之終矣

未濟男之窮也

臨川吳氏曰既濟六二主也以陰居陰得其定位而上  
下五爻亦皆得其定位故曰定也未濟九二主也以陽

居陰。失其正位。而同類二陽。亦皆失其正位。故曰。男之窮也。三陰亦不得正位。不足言也。○南軒南氏曰。雜卦先言離坎。後言既濟未濟。則上下經之終。亦未嘗雜亂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長丁反

**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

又似非誤。未詳何義。朱子曰。卦有反有對。乾坤坎離是反。艮兌震巽是對。乾坤坎離。倒轉是

也。只是四卦。艮兌震巽。倒轉則為中孚。頤。小過。大過。其餘皆是對卦。○問乾坤大過。頤。坎離。中孚。小過。八卦。翻覆不成。別卦。是如何。曰。八卦便只是六卦。乾。坤。坎。離。是四正卦。兌。便是。翻轉。底。巽。震。便是。翻轉。底。艮。六十四卦。只八卦。是正卦。餘便只二十四卦。翻轉。為五十六卦。中孚。便是。箇。大。底。離。小。過。是。箇。雙。夾。底。坎。大。過。是。箇。厚。畫。底。離。○三畫之卦。只是六卦。即六畫一卦。以正。箇。厚。畫。底。離。○三畫之卦。只是六卦。即六畫一卦。以正。子謂之暗卦。小成之卦。八。為三十有六。六六三。十六也。邵

十四也。二十六與六十四同。○鄭氏東成曰。自大過以下。卦旨不協。似錯亂。失正。弗敢改耳。○節齋蔡氏曰。按雜卦例。皆反對。協韻為序。今以其例改正。大過。顛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歸妹。女之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姤。遇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建安丘氏曰。今依蔡易讀之。則八卦。既得。以類從。而韻亦協。但不當借改經文。爾。○鄱陽董氏曰。按蘇氏亦有改正。自頤。大過。而下。數卦。然不若蔡氏之妥。○雲峯胡氏曰。易終於雜卦。而交易變易之義。愈可見矣。每一卦。反覆為兩卦。而剛柔吉凶。每每相反。此變易之義也。自乾坤至困三十卦。與上經之數相當。而雜下經十二卦。於其中。自咸。至夬。三十四卦。與下經之數相當。而雜上經十二卦。於其中。此交易之義也。或曰。此偶然爾。愚曰。非偶然也。皆理之自然也。坎離。交之中者。本居上。經三十卦。內。今附於下。三十四卦。震。艮。巽。兌。交之偏者。本居下。經三十卦。內。今附於上。三十卦。至若無反對者。上經六卦。下經二卦。今附於上者。二卦。附於下者。六卦。皆交易之義也。十二月卦。氣除乾坤外。上經泰。否。臨。觀。剝。復。陰之多於陽者。十二。下經遯。壯。姤。夬。陽之多於陰者。十二。今雜卦。移否。泰。於三十四卦。

之中。而陰陽之多少。復如之。特在上經者。三十四畫。附於下者。三十畫。愈見其交易之妙。爾若合六十四卦論之。上經三十卦。陰爻之於陽者。八。下經二十四卦。陽爻之於陰者。亦八。今則附於三十四卦者。陽爻七。陰爻一。百八。而陰多於陽者。三十六。附於三十四卦者。陽爻一。陰爻一。對論。上經陰之於陽者。四。下經陽之於陰者。亦三十六。以反今則附於上者。陽爻三十九。陰爻五十七。而陰爻多於陽者。十八。附於下者。陽爻六十九。陰爻五十一。而陽爻多於陰者。亦十八。或三十六。或十八。互為多少。非特可見。陰陽交易之妙。而三十六宮之妙。愈可見矣。是豈聖人之心。思智慮之所為哉。愚固曰。伏羲之畫文。周公孔子之言。皆天也。本義謂自大過以下。卦不反對。或疑其錯簡。今以韻協之。又似非誤。未詳何義。愚切以為雜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備。此蓋指中四爻互體而言也。先天圖之左。互復頤。既濟。家人。歸妹。睽。夬。乾。八卦。右。互姤。大過。未濟。解。漸。蹇。剝。坤。八卦。此則於右取姤。大過。未濟。漸。四卦。於左取頤。既濟。歸妹。夬。四卦。各舉其半。可兼其餘矣。是雖所取。不能無雜。蓋此謂雜卦。而互體。又其最

雜者也。上三十卦。終之以困。柔揜剛也。下三十四卦。終之以夬。剛決柔也。柔揜剛。君子不失其所。亨。剛決柔。君子道長。小人道憂矣。然則天地間。剛柔每每相雜。至若君子之為剛。小人之為柔。決不可使相雜也。雜卦之末。特分別君子小人之道言之。聖人贊化育。扶世變之意。微矣。始於乾。終於夬。或曰。夬之一陰。決盡。則為乾也。以皇極經世考之。乾已會之終。堯舜雍熙之世也。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安得常如自夬而乾。所值堯舜之世哉。嗚呼。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即此所謂夬之決也。後之泄天下者。亦法堯舜而已矣。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十四



